江家次第

二

特別
1 4
2478
35 (2)

イ4特
2478
35(2)

江家次第巻第二目録

正月七

十 卯杖
二 二宮大夫(ウ)卿食
三 大臣大饗
四 叙位 付入眼攝政時儀
五 七日節會

江次第卷第二　正月上卯

上古有出御南殿皇太子參上儀近代不行　春宮被獻卯杖事

（傍書）（一本）

（朱）杖云上古有出御南殿儀見西宮鈔先東宮次大參人次兵儀獻御杖元日若七日當卯日之時開門畢外弁未參列之前進庭奏之近代諸司不具故付內侍所

又云春宮被獻卯杖上古皇太子參上近代此儀不行故大進者掖陣進之

（朱）杖云掖陣殿上也或藏方差音聲門称掖陣云此掖陣者謂殿上故藏人昇之經神仙求洞進南廊小板敷東弐云曽波木一束比良木傘一許束六束已上二株焼稽十六束皮稽四束黒木八束已上四株為東此中有五大杖以付內侍所女官傳取入自仙華門經長橋南廊小板敷內侍取之立夜御殿南戸內面東西壁下近代令女官立之件案掃

（朱）杖云待統天皇三年正月卯日大學衰獻卯杖仁壽二年正月諸衛献杖逐持魅鬼

（朱）杖云漢官儀云正旦卯日以桃杖作剛卯杖辟鬼

（朱）杖云梅柳松杖ヲ杖ノ如ク切テ色ノ糸ヲ以テ巻卯杖奈内ノ時面々一ツヽ是ヲ給ニ千歳ノ杖ヲ越ト云心ニテ指ソヒ云ニヤ椿ヲヨメル歌アリ二ニ椿君カ八千世ノ卯杖ニテ云ヽ又初卯ノ杖ト云ヒ又卯杖トモ云

（朱）杖云破陣殿上也或藏方差音聲門称掖陣云此掖陣者謂殿上故藏人昇之經神仙求洞進南廊小板敷之

卯杖 上古ハ金銀三尺ヲ杖ノカタチニシタル故ニ卯杖ト云今ハ杖ニスル也卯槌トカキテモウヅヲトヨム
口傳也杖ノ長五尺也杖ヲ造ル中ニ牟保許ト云木アリ是ハ今ノ世ノカヤノ木ト
云者乎
此卯槌ニ造ル木ハ用桃桃ハ神氣ヲハラフ故

冠纓頭垂也

枡ノ縣角柱書両帳西柱縣ノ角鏡ヲ懸ル角柱西南ノ柱也

作物所在進物所西有別當預等

鴈俗燕字

八卦異下斷生氣在北巽者在離

建武年寿事ヲ生氣方乃歟ちすぐ
と仍て卯杖をお
ふ歟

綠十六両曰一絢

絁墨雜冊金銀綠一絢筆自納殿請之案二脚之上置小臺其上置刕濱其上作帝岩惟石嘉樹芳草白砂綠水其中作御生氣方獸形今合卯杖生氣在離作馬生氣在坤作羊不作猿生氣在兌作鷄生氣在乾作猪不作犬生氣在坎不作鼠尋養者方作馬生氣在艮作牛不作虎生氣在震作兎生氣在巽作龍不作蛇行事藏人以下舁之自仙華門舁上立畫御座廣庇案等返給所他案ハ返ス内侍所ニ本所ニ名請之造物等或有御前召若當節會日大舍人寮兵衛等卯杖立外辨内辨奏事由御出以前付内侍所東宮卯杖又當節會

可居桃挌 其料綠外槌御机組並縫覆數料十両
二分 白三年一夕 黄糸 河ノ絲 結組料七両二分 冊一波 已上申請納
殿 藏人取之給付畫御帳懸角柱副立細木爲柱槌
末出五寸許可用桃木又四方可削近代九也失歟
次作物所進卯杖自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彼所別當
藏人始行事所作之其料物成内藏請奏奏下羅蟾

部置之。次左右兵衛府進御杖。其儀同」上。但其木槻
檀二一束一株爲束。木瓜三一束。半保已三一束。比良木三一束。
黒木三一束。桃木二一束。梅木二一束。掃部女官取之。立畫御座。御帳四角。次繧所進。外槌
如」繧一所」式。者。其料繧外槌御杖組並縫覆數料十一兩
可」居」机二脚一
二一分 白三一年二一匁
三一分 黄糸 河糸 結組料七兩二一分 冊一波 已上申請納
殿蔵人取之。結付畫御帳。懸角柱副。立細木一爲柱。槌
末出五一尺許。可」用桃木。又四方可」削。近代先也。失歟。
次作物所進。外杖。自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彼所別當
蔵人始行事。所作之。其料物。成内蔵請奏奏下。羅蟾

綾十六両曰
一絢

八卦異下断
生氣在北巻
者在離

繧繝畫事云生氣
方乃雲もやうを
とりて外枝とお
ほへり

絹墨雜冊。金銀。繧一絢筆。自納殿請之。案二一脚之上。
置小臺。其上置洲濱。其上作奇岩。惟石。嘉樹。芳草。白
砂。緑水。其中作御生氣方獣形。今合外杖。生氣在離
作馬。生氣在坤作羊。不作猿。生氣在兌作鶏。生氣在
乾作猪。不作犬。生氣在坎不作鼠。棄養者方作馬。生
氣在艮作牛。不作兎。生氣在震作兎。生氣在巽作龍。
不作蛇。行事蔵人以下昇之。自仙華門昇上。立畫御
座廣庇。案等。返給所。他。案ハ返ス内侍所ニ
一本所ノ名請之 造物等或有御
前召。若當節會日。大舎人。寮兵衛等。外杖立外辨内
辨奏事。由御出以前。付内侍所。東宮外杖又當節會

私云
繧所在采女
町北建殿別
所也
五月五日獻
藥玉是也 外
杖筆書本傳
注云爲曰如
冠纓頭垂也

枡ノ縣角柱書而
帳西柱縣角鏡ノ
縣角柱西ノ三柱也

作物所在進
物所西有別
當預等

蜻蛉頭子

者飾會以前進之近代必不然又案弘仁式立南殿
謂之敷政。若進之雖清涼殿可立謂之敷政。但清涼
殿者有廣庭。仍可異南殿歟可尋
自是已下後人之筆行文可削 一本云表書
卯杖事
延喜二十二年 正月剛卯金刀之利
云 王莽傳 云有二十卷 上中下
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二寸。廣一
寸。或用銅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
皆不得行
也晉灼曰剛卯金刀莽所鑄之錢
作孔以緑糸貫其底如冠纓頭雜刻其上面作兩

行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父。四方赤青白黄四
色是當帝 父兵 令祝融以教雙龍庶疫剛癘莫我
敢當又王莽傳
西宮抄螺鈿
二 宮大卿食飛香舍儀
公卿以下參本宮。儛劔 進南庭
可拜礼由。進庭中列立 淺履 公卿一列。四五位一列。六
二宮謂中宮東宮也
抄云治卿以下參本宮 内昇殿人列中宮拜礼東宮昇殿人
列春宮拜礼
有文帯ヌヒヲリ
抄云摘螺鈿者時繪螺鈿之類也
摘螺鈿 令亮啓

著明其去剛卯莫以為佩除刀錢勿以為利兼順天
不得行悖謬卿士灾初天 令版 大同應邵然
稱剛卯者謂當月上卯者按禮記云外事以剛日内事以柔日註甲庚戊壬為剛乙丁己辛癸為柔云云此儀雖異以上卯日剛卯當初干之意欤可考

者飾會以前進之近代必不然又案弘仁式立南殿簀子敷云。若准之雖清涼殿可立簀子敷欤。但清涼殿者有廣庇。仍可異南殿欤杖事

漢書王莽傳云。正月剛卯金刀之利。云云 王莽傳有三卷 皆不得行之

注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二十。廣一寸四方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玉在者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金刀莽所鑄之錢也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縁糸普其底如冠纓頭雞。刻其上面作兩

藤子久考帝令葵化順不周伏——宣和集古印史剛卯印順作 央 慎字通作謹 宋本作 肩又化作龍

行書文曰正月剛卯既央。靈父。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之兵 黃 兵當也 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癘莫我敢當其一銘曰疾日斬 庶 癘 斬 斬斫之器 嚴卯帝令夔化順尒周伏化 庶 龍 順 尒 周 伏 化 兹靈父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癘莫我敢當師古曰今俗有此 觚 土 癘 土 中得玉剛卯者案大小及文服說是也 已上行文也 斬之劉字上有卯下有金旁又有刀故禁剛卯及金刀

二宮大夫卿食飛香舍儀 二宮謂中宮東宮也 飛香舍 進准南庭

公卿以下參本宮。饋飯 進准 南庭

可拜礼由。進庭中列立 庭 淺履 公卿一列。四五位一列。六

西宮抄螺鈿 二云

著明其去剛卯莫以為佩除刀錢刀以為利兼順天心扶百姓意乃更作小錢徑六分重一銖 慢 著 二云 小錢 二云

今百姓咸言皇天草粦而立新寶刻而毀王莽之為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傳說卿士忘日天人同應昭然 梵 行

位一列諸衛將佐縫腋近代六位不立一拜畢退出於二玄暉門一邊一著靴東第一間懸簾爲内侍侯所著中宮北面等之門
玄暉門北面正中之門也謂之北廟玄暉門西掖著中宮饗
宮饗自庭中進西階升殿
中取其餘以
次第一獻盃立包焼蘇酥栗等給之七
近代五獻立之
又隨有侍從唱
散自下給之
宮司等給緑於王卿王卿次第自座上進跪
若薬上擂勞取緑南面一拜退出於東一間簾内侍
前給之大納言以上白大褂二領中納言同褂一領
參議紅大褂一領非參議四位柳色小褂一領五
位紺色小褂一連五位以上女蔵人給之次著東宮饗
無内侍座帯刀舎人等相分陣左右前庭平張東
頭等自西幕
取給之
天暦八年康保二年傳取二献盃延久
四年傳又取之當時閑白
京極大閤也
仍直渡着座四位着安嘉門以東座近代給緑
内侍
傳

拾芥抄天暦八年康保二年東宮饗獻傳盃或傍親公卿或大史進之
傍親公卿勧之天暦八年小
衛左臣給勧之有例二献
勧盃大納言為客之時

位一列諸衛將佐縫腋近代六位不立垂拜畢退出於玄暉門邊著靴東第一間懸簾爲内侍候所著中宮卿北面事之門正中之門也謂之北廂玄暉門西掖著中宮卿東面東掖著東宮卿意

宮卿自庭中進雨儀自壇上進東上對座四位著撤安門以西床子入著前例入自艮北自西方一五位著庭中幄近代不著多立綠庇役送一獻太夫二人取之相對而巡行一獻近代太政大臣公卿取之勸雨儀於北門前石壇上執杯具杓進至上座酌酒唱平授之至酒盃留飲氣色突左膝於地飲了起而又酌四位王留飲在座公卿執杯給飯汁雅樂寮進庭中舞各二曲左方歲樂加殿樂延喜樂四獻以後公卿取之近代不過三獻立包焼蘇并粟等給之七八巡後宮司令立禄綿積中取立酒部平張東頭五位侍從一人召名中務輔或隨有侍從等次第進給禄分散自下給之宮司等給禄於王卿王卿次第自座上進跪若蘇上摺笏取禄南面一拝退出於東一間簾内侍所前給之大納言以上白大褂二領中納言同褂一領參議紅大褂一領非參議四位初位細布一連式參議以上五位以上令宮司給之次著東宮饗無内侍座帯刀舎人等相分陣左右前庭平張東頭等自西幕内取給之天暦八年康保二年傳取二献盃延久四年康保二年傳又取之當時閑白京極大閤也

平張東頭幕

東宮饗献儀者或傍親公卿或大夫權行或勅召大納言爲客之時儀在臣給勅之有例三献傍親公卿勅之准准

四條記主卿又隨有侍從唱進自座上跪若蘇上宮司給之

倒者傳執二献盃例也

太臣家大饗

依西門儀東門着座可知之

撰不行大饗者謂

首書 正月 四日、左大臣、饗。五 日、右大臣、饗。是、元日

佐官大饗悉行則為

也。而、近代、任

大臣明年正月行」之。不」行大饗

藤氏大臣 藤氏大臣者謂氏長者也用朱器臺盤北朱器等者閑院左大臣冬嗣公御物在勸學院関白初任之時渡之

正月大饗用北器也自余大臣者大饗用赤木黒柿机据器等又臨時客者大饗以前先行之蓋不及請客而不時客来

之由也臨時客不用机臺盤用折敷高坏也上古三公皆有臨時客中比摂関外不行之又初任大饗可於

庇行之侮乎大饗於母屋行之有鷹飼渡事等臨時客又於庇行之有朗詠禄物事

斗乳三之攪厥牧令

三斗給三二升稲二把

取乳日給

傍書 藤氏一大臣用朱器臺盤以其日可行由以職事

達天聽是非式日時依可」遣歟甘栗使並饗禄樂

（自大内饗所」被遣勅使歟入勤之）

部等事歟

延久二年内大臣不被奏着事

（信良公）

右遣天聽之下二事（上古抄）

（時宜抄）

延喜民部式云諸国貢蕷番次

伊予国十八壱〻苔各大一升

土佐各小一升

九諸国土佐各依番次當年十月送前進了但出雲国十月為限輪轉遍次終而復始其取得乳者肥牛日大八合痩牛減半

作蕷一法乳大一斗煮得蕷大一升但飼秣者頭日別四把

兵範記仁安元年十月廿日庚戌天晴明日可有任大臣事但新任丞相不可被儲饗禄被奉先例之処安和二年栗田大臣在衛天禄三年十月廿日堀川殿并通不被行大饗云云又今度毎事宣旨同彼両年歟

前漢書叙傳云

吏民竦息 康瀕字典竦与聳古字通又悚字下悚通作聳

明衛侯来三月一日

右對面相傳——莫煩閑戸先生某悚息謹言

色袍於對庇可進歟

人或以

相従

（於侯所乃北向之時着之）

（宸殿西對東對女房之居所）

（悚息拙劣紀誤也）

令奏採息賜由王人座

（悚息拙劣紀誤也）

（悚息拙劣紀誤也）

（悚息拙劣紀誤也）

大臣家大饗

依西閤儀東門儀可參考

正月四日、左大臣饗。五日、右大臣饗。是式日也。而近代任大臣明年正月行之。不當年不行人也

大臣不向饗所

依違殺生御齋會間設饗

太政大臣信公天慶六年正月大臣饗、依違被用精進。其後無式日。藤氏長者、殊賀基盤。閑院左大臣冬嗣公御物在勸盤多。院長者、初任之時渡之。正月大饗用此器也。自餘大臣太饗用赤木黒柿机様器等。初任大饗於庭行之。毎年、太饗於庭行之

尋常親王方

傍書 謂室隆氏氏長者大臣也

藤氏長者大臣用朱器基盤以其日可行由以職事達太政大臣是非式日時依可遣蔵人藤原栗使並饗禄樂部等事歟

延久二年内大臣不被奏有此事舊例

早且差五位奉諸親王家司四位一

人達案内次五位二人相具向勘之

盛申折櫃二合藤大二一合平栗大

高坏入外居一荷小舎人二人衣冠相具従十二

人著荒染狩之蔵人或以

主人於便所逢中使勅旨有令奏採息賜由主人座

畳一枚其上加茵無酒肴令奏採息賜由主人座

兵範記仁安元年十月廿日庚戌天晴明日可有任大臣事但新任丞相不可被儲饗祿歟尋先例之処安和二年栗田大臣在権大納言時有此事堀川殿兼通不被行大饗云云又今度無兼宣旨同彼両年歟

或近寄入病
源取奏之

近代見主家二寢殿
主人勤家司則諸大夫勤下家司

抄云立作所大饗有料理所立作所並料理者兼用意有物之所也立作所者當座調進有物之所也

用圓座云云。諸大夫二人執件折櫃置座傍
給祿白細長一重。誦詞一人傳取奉主
欲拜間主人退入為不受拜也
藏人給祿下庭再拜退
有官縵頭插出纓殺把笏拜。無官取祿拜畢懸頸出
抄云藏人有官無官取祿作法有差異
云云
若於寢殿給者下自南階無拜徒跣登自對南階
若於對給者下自南階無拜徒跣可出自中門云云
諸大夫二人取薦其栗給立作所小舍人二人縫仕人
布二段小舍人祿侍所司仕人祿下家司
抄云雖食有料理
古本一本元傍書又頭書
撰其栗往年相分給立作所并行事所近代向給立作所云云

抄云御膳以下列立中門外
公卿當中門東寄戶而立
北納言非先人當御前
三人外記史當物言房
一人而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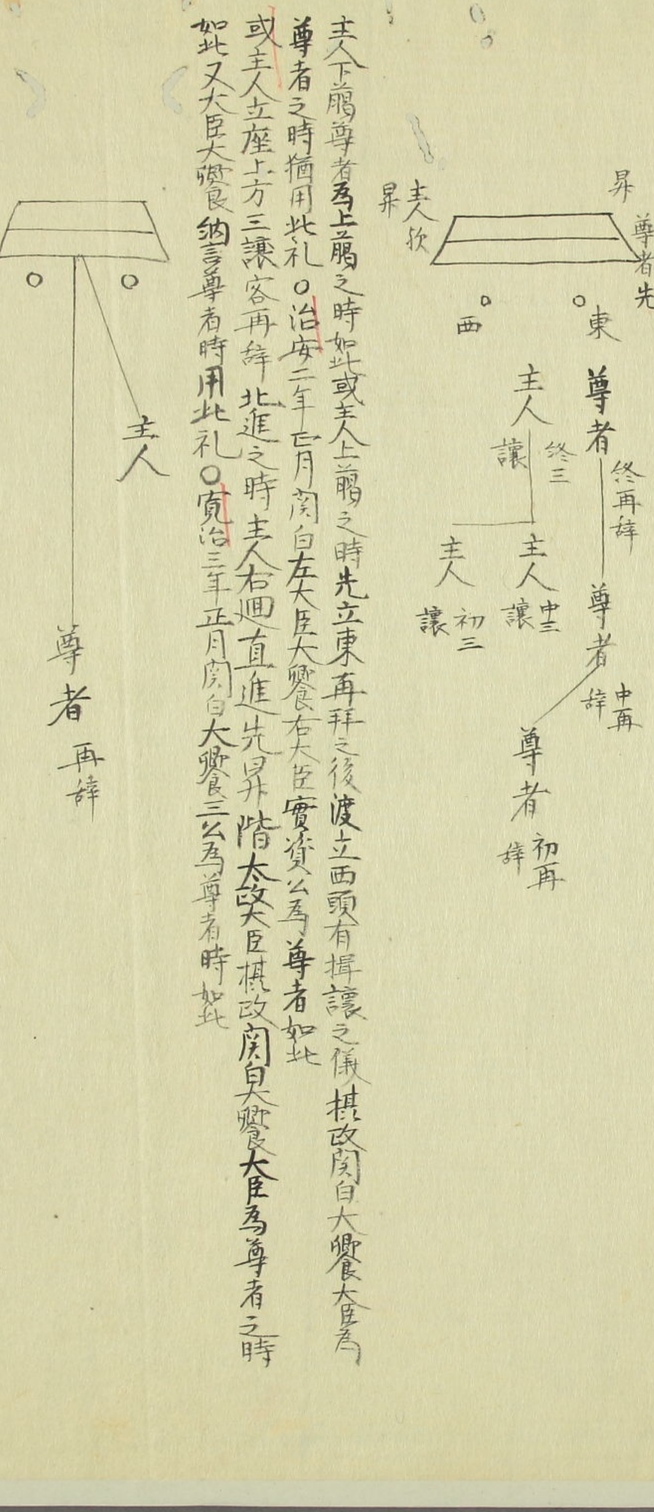
宗恒朝臣云侍膏當
作侍有侍有見世
俗立要集

抄云條充料保忠御
時下公云

公卿等參集
於辨少納言座小飲謂之御酒
傍書天曆三年依無便宜
申閑白道隆御時於細殿
下大納言來
主人著親王座遣掌客使
御延長六年記有尊
仰云參某乃
令申奉仰云騎馬參於
中門令申即奉仕尊
掌客使申尊者來座由
未到本家二町頃不得心有故依民部卿被奈入
諮駈進復命
公卿以下列立中門外
五位上大夫史上

呼客使ナリ
抄云差尊者同官人
今案尊者兼大將者中將若參使依
差尊者同官人由見保忠
抄云正五位右記云今日関白帰大饗之由申要不宣請
客使矢臣不被出仕内大臣帰日被称故障仍遣舅
抄云當納言來入御立故乎
抄云條充料保忠御時下公云
抄云正五位上下外記立正

公卿一列　辨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
並南面東上重行　政官平伏遥後立
尊者入門當第二大納言揖　諸卿以下共揖
自中門進出庭中　到二第八間一前間磬折
先是主人降自南階當座下方立　掌客者
太政大臣攝政関白當上方立　雖左右大臣若
納言爲尊者又如此
大臣以下列立階前　參議以上一列。辨少納言一列
上下休平伏而列立　第八間外記史一列。並北面東
主客共再拜又



主人下階尊者爲上階之時如此或主人上階之時先立東再拜
尊者之時猶用此礼○治安二年七月関白左大臣大饗右大臣
或主人立座上方三譲客再辞北進之時主人右廻直進先昇階
如此又大臣大饗良納言尊者時用此礼○寛治三年五月関白大饗三公爲尊者時如此

主人暫着親王座上頭　尊者大臣座在母屋東第四間横西面
尊者入自庇西一間　西礼之儀入南庇西一間東行経主人前
親王座東間着尊者座也　入母屋着座見家礼時也非家礼之人直入
裏書云西礼儀　猶改関白立階東座上方或大臣立階西拝畢立渡階東内覆
内大臣大饗納言尊者時有二説或大臣立西　尊者大納言昇座上階寛仁元年治暦
或大臣立東　尊者昇座下方階
註下脚尊者経座末　第二尊者入南庇一間并母屋西妻経與公卿座後着上脚尊者北座之中間白経上脚後者自南廉
行入母屋着座之時被経上脚之座後上脚着南下脚着北故也

公卿一列　辨少納言一列　外記史一列

並南面東上重行　政官平伏遥送立

尊者過前　間磬折　尊者入門當第一　大納言揖

自中門進出庭中　到三五歩　慢下　共揖　下　主



嘉祥二年十九云昇階時昇一階給後脱沓給寄東柏昇給大納言尊者之時如此ニヽ大臣尊者之時於階下可脱沓之由殿下所被仰也

永久六廿六立后日藤大納言昇後中門南廊南妣何大饗時皆可被用南階也倫時客時依敬家主人々被昇中門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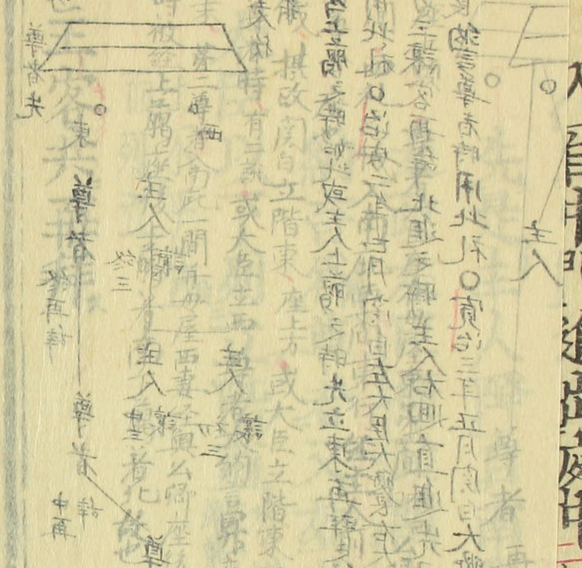
納言爲尊者時内大臣作法有西説或立階東或立階西也

或渡殿昇西頭有衆免時事也

尊者當座上方立主人著登自階東頭經簀子西渡可著親王座也大政大臣攝政關白者尊者離列相攝時即先昇耳若納言爲尊者左右大臣准之主人轉著親王座上頭尊者直著座若太政大臣攝政關白大饗並致家礼尊者入自廂西一間自東方著立主人前進著座云中下臈尊者經座末自東方著上臈尊者後著座

辨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

辨少納言一列 並南面東上重行 外記史一列 並北面西上重行 尊者入門當第一大納言揖 諸卿以下共揖 尊者過前間磬折 政官平伏 過後立 自中門進出庭中 到三五歩 慢下 慢下 在中門內 揖之到揖慢下 慢下 在中門內 王 卑者為尊之時以南階西頭為座下 尊者為尊之時主人立座下也



納言爲尊者時內大臣作法有西謁或立階東或立階西也

或弁階下西渡參自西頭有宗礼時事也

參階之後移座時亦相讓之

主人與尊者相讓 二云讓 兩時欲登階時等也 尊者離列一許丈留之 亦相讓 次尊者以下亦同 主人尊者相並昇自南階東西端着座 欲離列時欲進下 主人著親王座上頭 尊者直著座若太政大臣 可著親王座也大政大臣攝政關白者尊者離列 相讓時即先昇耳若納言爲尊者左右大臣准之 主人轉著親王座上頭 尊者直著座若太政大臣 攝政關白大饗並致家礼 尊者入自廂西一間自 立人前進著座 云中關白經上臈尊者後著座

此間主人家司五位一人出取主人履自東方
座定納言以下一一昇從同階著座上簀昇階後
次人離列納言爲尊者時第二納言入廂一間時
離列云云
第一納言經階中央並
母屋一間著南座
尊者二人時或者北座
辨少納言座前著南
自餘人人者共自廂第一間並
母屋西第一間東

納言以下階下揖事有無不定故源右府實宇大納言不揖大納言尊者到廂一向

或曰中央不可然自西頭可昇歟云云猶不可入母屋自說可進退

進著座云云
次辨少納言從掖階昇
若無掖階者自對東面階昇經對簀子入自渡殿
西一間東進出自東一間北行著北上
非參議太辨著無面圓座絕席次四位辨次少納言
四位者著次五位辨机又有二許
中辨上
五位少辨上北上東面
次外記史著昇自對南面階昇著對座南上東
酒部幄人各著座諸司一分謂史生
召使等來取公卿參辨少納言侍
各取參

掛云若無掖階者自對東面階昇云云東三條第負信公家也在町東二条南件殿寢殿東面各有對屋東西中門廊各屬對也寢殿与對之間有透渡殿西面階也加方奉茅公卿座着子午寢殿与中門之間有透渡殿是謂對代者也

掛云非參議大弁者無面圓座若納言置之北大納言四位座紫宸縁中納言青地縁參議四位座者常四位座無縁者世中并以下用置大弁内府座異他故也

掛云大納言圓座紫宸縁中納言青縁參議絁縁參議已下用疊

諸司一分謂史生下家司也

主人座南北西第六間西柱下桂良許尺良向

拾芥云一世源氏座南庇西

敷二主人座一営円座敷親王座東拾芥云敷主人座敷営円座方南北西第六間西柱下桂良許尺主人者其座限向

二主人起座一参議以下平伏。辨少納言外記史軌重平伏。辨少納言外記史軌

到二簀子敷一居二一世源氏座一執盃瓶子者拾芥云一世源氏者帝之子賜姓者

拾芥云執盃瓶子者殿上人也

拾芥云殿上人座執盃瓶子四位家司授杯殿上五位取瓶子

註 親王不来者非参議三位執奥座盃親王著垣下座之時主人執瑞座杯親王執奥座盃也親王不来之時非参議三位執奥座杯者何盖大饗者大臣為二政官一之長一而招請次官判官垣下座相助盃酌也親王一世源氏也著垣下座之由也是以勅命親王一世源氏也参議三位執盃者非二太政官職掌一之人故勤二盃酌一也

註 不執継酌奥座有大臣可執之奥座有大臣者可執継杯一而勤盃人取瓶子入酒大臣以盃擬第二人之後継杯也

主人勧外座尊者尊者有三人之時主人勧外座尊者尊者有三尊者以下自奥座勧之

赤木机子有

立二主人机一地下四位一人。五位一人昇之入自二座上方一居之。城下乾巽二立之無二簀薦一

拾芥云殿上四位二人勧盃外記史座地下立位取瓶子

地下四位二人勧盃外記座各両両

酒坏巡行内座到二辨座一辨起二座来一受二揖一笏受二坏一

次二座一流巡外座一坏自二西中間一着床

立作所人等四人着二幄座一

次二二献一主人不レ飲者有レ子弟公卿者可レ取之

殿上四位二人執内外座坏不レ執二継酌一故源右

此巡以後史座勧坏地下五位 云云

居二餝釼一朱器大饗上 云云

言中納言参議辨少納言等手長。随二位階一用二之一

地下五位尊者主人汁有別坏納二居餝釼一懸二汁自余有別汁一

地下四位尊者主人手長。地下四位居二下﨟一候二座末一辨

拾芥云居餝釼盛菜肉也尊者主人汁有別坏納言以下餝釼上懸レ汁自余有別汁謂大臣餝釼也

夫座南庇西第六間西柱下棲一許尺艮向

敷主人座 當圓座敷親主之座東間一主人勸本盃間一可」敷

主人起座 參議以下平伏辨少納言外記史動座平伏 辨少納言外記史動

到簀子敷居 一世源氏座 執盃殿上人座 執瓶子

非參議三位執與世源氏執之若無者殿上四位執之不」執瓶子又無者又無者

座有大臣可」執之有非參議大辨者不」渡 (勸人勸盃人來之進納上云)

其座上仍入自一間經簀子辨座前可」進

主人勸外座尊者四條記親昵公卿執坏 式云猶

三獻已前子第公卿可取餘人不可」取

尊者放盞後主人座南廂 坐大臣

直著 出自南西一間經簀子敷

廂座

親王著座 居著物近代無此事

立主人机 地下四位一人昇之入自座上方居之 机之有赤木机寸之

立一世源氏著物 机之地下四位三人勸盃外記史座 地下立位東端子

地下四位二人勸盃史外記座 各兩兩

酒坏巡行 內座到辨座辨起座來受揖物受坏

及座流巡外座坏直留最末人詩

立作所人等 四人詩 着幄座 入自西中門着床

次二獻 主人不飲者有子 机之殿上四位二人勸盃殿上四位殿上在

殿上四位二人執內外座坏 不執二獻故源右

此巡以後史座勸坏地下五位 式云 記可取 式云

居餝鉼 朱器大饗 言中納言參議辨少納言等手長地下四 机之居餝鉼盛菜宍也尊者主人汁有別坏納言以下餝鉼上懸汁自余有別汁謂大臣餝鉼也

位居了候座大辨執物向上揖

或獻酬者 揀非違使着床子 在庭中入自西中門立床子於酒
部幄巡北面東上當渡殿立之 着下 從年一人 屬
督長四人二人 舉目 於上一段之 近代如此
置弓 進飯 銚子 著又本三獻史生退後下箸
次二獻 殿上四位勸之 一主人不飲 私云此間庖
召史生 最末辨隨上 下人解酲
許遣膝行二度揖向 經机南東行跪
下簡者取笏先 遣 納言 參議者 申一主人判
臣 攝政 關白 大饗者 授箸取笏
之 二度左廻 座 第上 史各一盞五位可加朝
臣若 宿禰 史高聲 五位一盞可加朝
更東向仰云 史生召 史生召 史
掌入自西中門立對 仰下 史仰云 史生召
還

或史生及以前

立作人勸之給丈綿

史生以下 參入 入自同中門列立庭中東上北面二行重列立作
進之 史生一列 官掌已使一列 屋代 著幄座 經列前並 末自後列後

次勸坏 史生 歷外記 史五位二人前
飯 雖不來人 猶之
揀非違使退出 不見 以後 事
鷹飼渡入 自西幔門入庭中 大飼相具 雀年堂 到立作
所立幄 乾角立 所人進出取 雉揖幄坤角
上 鷹飼著卯角 胡床面北 大飼在後 撤盃 大飼飲酒了授坏於後 次鷹飼
飲酒給坏於 大飼 大飼飲酒了授坏於後次鷹飼
出自東 中一門了 中一門之 雅樂寮 雅樂寮 先參
寮頭率伶人入自幔門立庭中樂人立整 整打一

主人尽月辄
厥本無此事
本見度度記
當鄉尽月時
皆有樂

三獻盃自酒
部所獻之故
用様器酒獻
以後自土充
料理等献之
故用土器或
有燒主人

私云汁膾謂
鮨也

鯉雉等庖丁
人當座解之
也私云汁物
以下正行侍者

下每度大辨
參議候氣色
尊者下箸也

辨少納言録
事座在大辨
座下方机東
少納言座前
等外記史録
事座各在上
頭

或南欄下殿
上四位五位
至辨少納言
前諸大夫二
人取圓座給
之録事在座
間雖公卿自

設次舞左右各二曲左萬歲樂。加殿。舞人位服挿頭竹不開紅。但地久。延喜樂。舞了退出給禄有音声

次居汁物汁膾魚盛別柈云居汁物鮒汁鶏一坏同實一坏雑焼物一坏

次箸下先立七於外

次箸立於内

次四獻此以後參議以上取之。殿上五位取巽子一亦用

奥座人經辨座前到坤角

次汁物雑羹柈云雑羹鯉雉不庖丁人當座解之也有指鹽

次堅立鹽

次五獻同上

雑焼加炙

柈云雑焼加炙

柈云三獻盃自酒部所獻之故用様器四獻以後者自土器料理所獻之故用土器也

柈云到坤角動盃畢

還出能細戸北腋也

本儀法二五本ノマヽ

柈云史録事為勧酒於上座差其人強酒也矣建差第三佐官外記史也

定録事或六一巡後數圓座二十枚於辨少納言座前録事勧酒上座録事也數加南南數使人令召殿上四位一人殿上五位一人地下五位一人參入候南簀子數階間以西主人先仰殿上二人云某官朝臣某朝臣大夫達御酒給四位修記辨少納言等称唯起次仰地下五位二人云某朝臣云佐官等御酒給同記外記史等外記史生各向座上其所次召經政官五位二人參入立階西頭仰云史生御酒給録事著座暫退出

次六巡或納言親取者取之。進代或止

次六獻五獻無六獻事。雑色立作物

差立作物主人進參者或用殿上五位。或大中納言以下手長役

辨座料一折
敷不及上官座

送用地
下五位

役人經簀子東行自立作所方經簀子敷人自
庇一間著之其者物折敷二枚也人別一枚縦并栗
焼或加一枚鯉腊塩
腹赤

主人勧盃於非參議大辨
或七巡後云云執瓶子殿上五位經西簀子敷着座上辨
以下離座取肴役者不
居長押下平伏
若有尊者二人者主人先勧盃於奥座尊者次
著大辨座上隊儲坏於此處勧之外座納言取之

或七献
或七献

有一世源氏者亦勧坏
次敷穏座 営圓座敷階間以西簀子撤
拠云穏座者非嚴重威儀之座自他舒懐故曰穏 世源氏座鋪西妻戸下
尊者以下著穏座

七字分ハ
辨少納言在渡殿 無看物
近衛ノ人多ク居ル也
敷召人座 階西砌下二敷薬端
疊諸衛官人敷之
召人者座 給衣重諸衛官人
役之 有勧盃事
居穏座酒着 居長押下各折敷三枚
有高坏諸大夫役如前
次一両巡納言執瓶子殿上
侍臣取瓶子
羞零餘子焼芋粥等 芋頭ノ粥ハ長イモヲ小切ニシテ
砂糖水ニテタキシヲ云ヘリ
獻御遊具 笛類入笛莒琴箏類等
諸大夫侍

或三人參者
各二本自餘
三本

有緣作興殿上人有堪事者被
召著堂上堂下混聲
次給史生祿或穩座以前録
事著後給之
家司令積祿於中取二脚或三脚當寢殿一間南
人唱隨給一拜退
次給外記史祿未叙正官掌召使三端
次給辨少納言祿家司四位役之
非參議大辨紅大掛一裏殿
上五位或取之辨少納言以下下
次辨少納言以下下立
各纏頭立砌下辨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當西
座南三尺當召
人座末立
次參議祿三位以上卯
殿上人役之
次納言祿白大掛
一襲
次尊者祿女裝束一具加綾若織物若紅
濃打細長三人親昵公卿進
塗籠南戸開屏風東端自簾中出之傳奉主人之主
人取之奉尊者
此間召人退出有祿白大掛一領
次引出物鴈鮮出
馬各二疋五位二人六位一人執炬火前行衛府官人一人
引之或衛府依御騎之

辨少納言仮登
前例列立時一人納言曰阿奈水與良云
次參議祿三位以上卯殿上人役之
次納言祿白大掛一襲
次尊者祿女裝束一具加綾若織物若紅濃打細長三人親昵公卿進
塗籠南戸開屏風東端自簾中出之傳奉主人之主
人取之奉尊者
此間召人退出有祿白大掛一領
次引出物鴈鮮出
馬各二疋五位二人六位一人執炬火前行衛府官人一人
引之或衛府依御騎之

即給尊者前蜘

尊者若好鷹者被奉之尊者前駈相跪受之受
次親王禄可在尊者引出物
次親王引出物馬一疋若鷹一聯
次親王禄前大褂女裝束
私人不可飼鷹由有勅
制不可爲引出物
或家礼深人或自尊應取与之或一疋
尊者退下自南階致礼節之尊者自捉
主人或下階送之有揖讓等
凡辨少納言座上非參議往反錄事起座亦不往反
議大辨時雖非參議其座上不往反但錄事着座時

或有致仕人尊三位
致仕人向大饗所者三献後出御下再拝着座
小槩記云天暦五正月十日令右府大饗也已致仕宰相三献後更謝座着座
夫部王記云同日云屏風用妻者召史生雅楽之後致仕參議伴保平過来謝座就治部卿座上盃去公所

進参公卿以下先令家司申事由之後直昇着座致仕人到来時三献後雅楽參於庭前謝座昇着之故
宇治殿康平五年内大臣賛日及穏座時出自東簀中着座行事未終飯入給云
裝束
本朝儀衛府着鷹手引大左肩李大納言右手引大同時持之
公卿隠文帯非參議三位無文玉蔣繪劔辨以下純方帯少納
言隠螺鈿劔

援長穫記着烏帽子懸上緒其上着錦帽子而又懸上緒其浩緒斤釣也烏頸劔銀作螺鈿劔入尻鞘云
錦帽子一尺
天永四正十六

即給尊前駈
者前駈

尊者若好鷹者被奉之尊者前駈相跪受之受
時問大名云 云
私人不可飼鷹由有斟酌不可為引出物
次親王禄可在尊者引出物 大褂女裝束 云 二ヲ聯 一疋 云 已
次親王引出物馬一疋若鷹一聯 云 已
尊者退下自南階 致礼節之尊者自接階可下 放可尋
主人或下階送之 有揖讓等 云 礼節
深時事放前有
凡辨少納言座上非參議徃反公卿不然 云 有非參
議大辨時雖非參議其座上不徃反但録事着座時
徃反録事起座亦不徃反

進參公卿以下先令家司申事由之後直昇着座 或
仕人到來時二獻後 雅樂參 於庭前謝座昇着之故
宇治殿康平五年内大臣賛日及穏座時出自東簾
中着座行事未終飯入給 云
裝束
公卿隠文帯非參議二位無文玉帯純方少納
言螺鈿劔敏 已上淺履
鷹飼錦帽子 本鷹飼在衛官人用蘆葦隨身多用下毛野氏脅鷹肩雄大飼同 右手引大 左肩李大飼同手引特大
浅履
鳥一羽太刀一左手に君
大飼帽子 鳥帽子上著帽子
狩衣 文人尺 日式 縫腋袍式
袴布袴 文人尺 日式
餌嚢 蓋
白木布袴 文人尺 日式
右毛靴 打鳥枝
紺布狩衣 文人尺 日式
左手に引天 右手取白木枝
紺草袴 貫 毛綺也
太刀 帯刀
紫繧繝 狩衣括海也大饗食鷹飼括様事雄括摧括ヲリ大饗雄括也 云
熊 行騰
腰巾 今世ノタチケ
紅帯 或本訓如ク結ノ据ヲクリ込ムノ云

淳氏盛明朝臣今日就南攔座故也給人奏曲給禄云云

舞人官人束帯　帯劔桃形　挿笏　挿作挿頭　右開級

主人　下著次色　下襲色目裏打名ナリ

尊者以下不著白重　朝服

五六巡後致家礼之　尊者勧盃於主人之例酬有之

大饗

諸卿參會暫在舞少納言座　南上　一大納言參入主人出着親王座上方　召掌客使各遣尊者許敷使藏人參入付家司令申其由立中門設座對廣廂　主人圓座敷使高麗帖東

錦茵　主人著圓座　諸大夫二人　取簀子敷置敷使座　遶敷使依召參候奏給由後給禄　畏白本　畳細長　近習公卿傳取奉之敷使下自南階再拜　主人退出　早本　敷使徒跣　退出　自中門出主人又着親王座諸大夫二人取簀等給立造所請客使帰来主人下立於南階東砌諸卿以下列立西中門　外東上南面一列　公卿一列　弁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　尊者當一大納言北面三　召史生座来弁依上簡氣色　扶膂執笏　摂経列同上　史生座来到南簡第三柱下膝行三度申云　セテムヤ或申尊者是大臣為尊者之時也但太政大臣為主人者或申主人但負信公令申尊者尊者與主人相諫後許之弁微音称唯復座　史生參入召官掌仰也之事　列立南庭東上北面二行再拜事尤廻経列前各来着座次勧盃史生

経外記史五位二人次居飯撥昆也次鷹飼渡近例犬飼同度着幄坤胡床飲酒立作人勧之
給酒杯臂東行出自東中門可隨便宜次雅楽寮參入先吹調子先打一鼓次舞各二曲畢退音聲退出次居物汁鶏雑焼次箸下先立七次立箸次四献此後用例土器參議已上三人執内外坏殿上五位執瓶子次汁物雑羹次盛焼次定録事殿上四位五位各一人地下五位二人參入居於南欄下主人先仰殿上人曰大夫達尓御酒給へ二人称唯立次仰地下五位二人本小字又削名曰佐官尓御酒給へ亦称唯立殿上四位五位到着外納言座前末諸大夫二人取丹座給之録事在座間雖公卿自辨座上徙及地下五位外記史座上次名歴外記史之五位二人參上立階西頭主人卿云史生尓御酒給へ奉仰向其所録事不経幾程退次六献或納言取之差立造物主人并尊者陪膳殿上人四位大納言同五位主人尊者役送又用殿上五位大納言手長中納言以下役送用地下五位先一折敷蕨耳栗雲餘子焼或腹赤次一折敷鯉鱠辛塩此間家令召唱史生階給禄先立禄案於庭七献次敷穏座丹座於南簀子敷以階西可隨便宜次公卿移着穏座簀子敷辨少納言候渡殿次居着物主人尊者各三本自餘二本居長押下次敷召人座南階以西次召人就座次居衝重清府官人役之置御遊具次御遊次納言勧盃次給召人坏地下五位役之次外記史禄赤衾各一帖次辨少納言禄赤衾各二帖次辨并納言候渡殿参議禄三位鳥子重四位赤衾自上簡給之次中納言禄白大二行左廻経下簡前退次参議禄

禄各一重自
上簡給之次大納言禄白褂一重 此間召人退給禄地下
五位取之次尊者
禄自母屋廂南屏風
妻出之子姪么卿取之其次一尊者主人或被取白褂
一重加織物褂
次尊者引出物馬各二匹每馬
聯犬一牙先是尊者隨身立明官人禄(給)脊皆欠尊者退家

今按叙位六位ハ不叙六位カ叙五位ナリ六位已下ハ則有定考列見擬階等之品叙位五位已下内外ノ別アリ五位以上ハ叙授ト云也
内ハ位外七位以上ハ奏授也外ハ位内外ノ初位ハ判授トテ上ヘ申上ズメ大臣ノ判談テ位ヲ授也叙位ハ一位ヨリ五位マテ也

上奏叙外ハ
位及内外初
位記官判授

次著議所(秘玉)議所。在二日華門北掖一勧盃辨
少納言相介勧
叙位除目ノ時公卿著座シテ相談之役所ヲ云
勧盃
今ノ酌也

引続前ノ節之者之使上者所也(ヘ)儀將ノ武官ガ日華門ヘ著也著座也

藏人傳召(次)藏人也先向白カ御前ニ奏ルニハ藏人カ天子ノ御気色ヲ窺ヒ諸卿ヲ召也此事清涼殿ニテアリ
太臣召外記(柳筥文)外記ヲ召奏臣召外記仰筥文也
諸卿參上(北廊當無名門外北腋)外記參上北廊當無名門北腋也大内無名門東向也雷云雨日殿上ノ御座ノ儀(而儀略之儀)
仁ノ左書陣ノ明義門ヘ至射場(納言參議立屋内向方如晴外記立屋東砌中地
下公卿外記經南殿下大臣等著殿上(今案南殿有板敷其下人往ヲ雨儀公卿
經宣仁左書陣泰礼昇南殿北庇東階降同西階出明義門也地下ノ公卿外記經南殿
階下也)

太臣以下經日華門(時在東)
南殿陽殿南壇上入自西庇南
面出自同西庇南一間自壇上北行自石階下經
階下到射場庭太臣立北(北廊當無名門外北腋)廊下西上南面納言立
射場(庭)東砌北上西面參議立南砌北面
南殿西壇下(史座若)者居後(ス)
執筥(ゴミ)文下ヨリ續ク文書ヲ筥ニ入ル十ノ文書數ハ本詳ノ如シ此筥文ハ外記陣座ニテ
上卿ニ奉リ又外記ニ給フヲヲ場ヘ持參ノ庭上ニ立納言筥文ヲ取テ皇殿ノ
御前ノ座ニ著也
太臣先一二參上(先是開白先被(ル)候殿上。仍以下次
太臣ヲ輔候ス殿上。開白ス著御前ノ座

神各一重自
上臈給之 次大納言禄 白褂
一重 此間召人退 給禄地下
五位取之 次尊者
禄自母屋第五間南屏風
妻出之 子姪么卿取之 其第一尊者主人或被取 白褂
一重 加織物袴
次尊者引出物馬各二匹 毎
馬松明二人 纏二人或加鷹 各一
聯犬一牙 先是尊者隨身立明官人禄 着指次尊者退 家礼
令深入 或自臂鷹取
禹綱 或一拝 或二拝

寛治三年正月廿二日

四 叙位

世云今案叙位謂勅授之叙已上也

諸卿著左仗

左近陣之云

扨云着議所大内儀在日華門北腋西上之座也諸卿先着仗座後移着此座有勧盃叙位陳目之時着諸卿相議之意也視昔文等豫置此座諸卿起陣座出弓場殿之前之黄土之着座也 勧盃弁少納言相分勧與瑞内豎取瓶子

次着議所 二献云 少納言相分勧與瑞内豎取瓶子

叙位除目ノ時公卿着座シテ相談ス役所ヲ云

勧盃

今ノ献也

藏人傳呂

藏人所也 先例白丁御前ニ参ル已上ヲ藏人ト云 窺ヒ諸卿ヲ召也 此事清涼殿ニテアリ

大臣召外記

扨云大臣召外記何事ヲ仰セラルルヤ 仰云 外記答文也

諸卿參上

扨云諸卿參上北廊壇上ニ着ス 北廊壇無名門外北腋也 大内無名門東向也 雨儀ノ時ハ此門ヨリ入ル 外記立屋東砌中地下ノ公卿外記経南殿下大臣等着殿北廊東階降同西階出明義門也 地下ノ公卿外記経南殿仁ノ左青瑣門ヨリ入ル 外記経宣仁左青瑣參礼昇南殿北廊東階降同西階出明義門也

大臣以下經日華門宣陽殿南壇上入自西廊南面出自同西廊南一間自壇上北行自石階下經階下到射場庭大臣立北廊下西上南面納言立射場東砌北上西面參議立南砌北面東上外記立納言後南殿西壇下史生着後

執筥文

下ヨリ頒ツ文書ヲ筥ニ入ル 十リ文書數ハ本詮ノ如シ 此筥文ハ外記陣座ニテ上卿ニ奉リ又外記ニ給フヲ弓場ノ座ニ着也 持参ノ庄上ニ立納言筥文ヲ取テ昇殿ノ前ノ座ニ着也

大臣先一二 參上 先是開白 先被一候殿上 仍以次 大臣轄候殿上 開白 着御前座

叙書云 叙令已九 内外五位已上勅授内八位外初位已下判授

已卿之事未元年二月廿日今夜於内裏陣則退下宿所着東帯此間是何召何等處大納言不候藤大納言資良卿可參由申之而相催之處申所帯之由不參 召卿事大臣大納言奉行之也又不參之時遣職事於大臣里亭卿之也 叙位式日三時或無三卿先例也仍今日無之

之後一二泰上經簪酌一一次第一ノ納言或曰第一ノ大納言不執笏ノ泰上。其儀揖離列。立於軒廊西第三間南面其路即入自西間。四條記入自東間近代無用揖。次頗頤。外記進跪進一硯納言抽笏不乘傾身体右手刷案脇以左手撫笏平緒取筥當鉸柄入自無名門外記不取小板敷可取直之。於書擽門先突右膝登先右北進盤北階先右足北進以左雖袖一摩之以硯向大臣座方。膝行退二度按笏左廻到南第一間長押下踏第一ノ板令有聲為令知於次人地經簀子敷著座

件筥入硯蓋加簀二續飯水滴器一一廷。小刀。續按

次第二納言執筥文泰上聞板ノ音離列ノ參議執筥ノ者外記乍立奉之

外記進筥之時問計年勞帳有無歟可尋置於御前時置硯筥南無間置之下モ同

件筥入五位已上歷名一卷諸司主典以上補任二卷上下武官主典已上歷名一卷令外官一卷諸國主典以上補任二卷下上十年勞帳一卷

次第三ノ人取筥文泰上

式部民部省奏諸氏爵申文

件笥入諸申文等各付短冊
次自餘公卿等一二參參議經輔。
各各登殿上。其後進著御前座參議以下用之中
主上引寄御簾覽公卿座定否由以參議著座爲上
被仰不必
次被仰云此方ホ
上臈大臣徹音稱唯揖起經簀子敷著御前圓座
揖ス
次大臣仰云右乃至大以下不千主見
右大臣參上如先

次又仰云内乃大以下不千主見
内大臣稱唯參上著座被仰云
主上被仰云
執筆大臣謂關白外第一大臣徹音稱唯小揖置笏於左先開
見第二笥文次第移之於第三笥。唯留十年勞帳
取舉件笥推覩笥以下於左方開白座敷之時例也開白不候者可
右引寄於御推之即開白同可推下之
次笥同可推下之
十年勞了置第二笥於其跡更亦開見
御簾以右手入笥於簾中畢頗退拔笏磬折候寛弘
抄曰不正座云云
猶不到本座歟

大臣諸司積年勞可敘爵者名字年勞也

宣旨考云此時者右方辨仍改實也

今案謂昇殿者限殿上雷間故昇殿者謂之殿人清涼殿也者地下人著座無
妨不取笥文歟入無名門申剋昇殿上出戸著御前座地下人御入者青璞門
入無名門乎殿上東戸之中也故以右青璞門爲申戸

殿上東戸之中也則右青璞門也

一兩宮云不取笥文仍御等入自殿上東戸著御前座地下用之中

已者殿上東戸與無名門

見字本可爲本行
叡慮未尊之人不噂被欺

三上覧畢返給（以下令推張卿）大臣摺筋（摺為験ト）故實若（摺ス之）給之退候（本座ニ）授筋（改ム）畝（ニ）硯並自余（ノ）筥如初儀（但文書不返置ノ筥遠者以摺仗之）氣上（以下別行）被仰云早久

太臣召男共（五位藏人一人參入ス）仰（云）（ノ書叙位料也）進續紙（ニ）礼

藏人歸於殿上

侍臣退還之間自御前給申文勘文等（有關白時給筋出テ渡執筆）

太臣置筋（ニ）及給之置硯（ニ）左方（ニ）取（テ）可叙（ス）申文置前（ニ）

藏人參進（盛續紙（ニ）二十巻ヲ於筥）置前（ニ）取筋（ヲ）候之置前（ニ）取筋（ヲ）候（ス）藏人取筥退

主上被仰云早久

太臣置筋（ヲ）取紙一巻（ヲ）巻返之（テ）置於座右

次摺墨（ス（ノ字ヌリイノ字ヌト云ヘリ）又可摺為念硯水皆化（シテ）墨（ニ）

藏人參進（盛續紙（ニ）二十巻ヲ於筥）置前（ニ）取筋（ヲ）候之置前（ニ）取筋（ヲ）候（ス）藏人取筥退

主上被仰云早久

太臣置筋（ヲ）取紙一巻（ヲ）巻返之（テ）置於座右

次摺墨（ス（ノ字ヌリイノ字ヌト云ヘリ）又可摺為念硯水皆化（シテ）墨（ニ）

拙弁部着奏（云云式部氏部着式部録十年以下○治承三年該法性寺関白記云頼業申云保元宣旨云以着座丞可載着奏者而近年歟無着本着之丞回忌彼着等守宣旨状確執不上奏毎度譴責之間已為外記之煩旦者今度于今等進奏仍所責催也云云愚案近代已無着座也丞而猶守保元宣旨不着奏者叙位之時都寄叙着丞非無着座不献奏之由可被仰下歟着等狡兎ケ之間豈家定下事也私曰式部氏部着奏今入第二芭如此漢学者入三芭可考案證也但下条云取在床二芭之式部着奏

若有省奏論着奏事由（ヲ）以殿上辨（ヲ）令問外記（ニ）他（ノ）下（ノ）候

三上覧畢返給以令推張卿
大臣摺筋（摺）故實若（ハ）給之（鵜為験ト）
余筥加初儀（但）文書不返置三ノ筥遠者以（指）之
氣主上被仰云早久（剋行）
大臣召男共五位蔵人（スノコ）
仰（云）進續紙（書教位封也）礼
蔵人歸於殿上
侍臣退還之間自御前給申文勘文等（有関白時給）
筋給之（択擇）
出渡執筆
大臣置筋及給之置硯匣左方（択擇）取可叙申文置前

蔵人參進盛續紙（二十巻於柳筥）
之置前取筋候（ズ）蔵人取筥退
三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取筋紙一巻（巻返之置於座右）
次摺墨（又可摺為念硯水甘化墨）
次染筆先書位（於叙位者濃墨書之）
從五位下（自奥第二枚端續目下許書之）
大臣取在第二筥之式部省奏先當左腋開見之畢（次）
更申件奏可給丞其外先之由蒙可許之後叙之不同
若有省奏論者奏事由以殿上辨令問外記他下（ノ）候

文進之

藤原朝臣々々（鹿甘也）（柬イ）式部下自従下一
字人與三四行許
書畢後置筆於筆墓
取叙位讀申（不讀申鹿仕）懸匂於申文（入一ツノ
次叙民（民イ）部（書於式部
次在同笘）
橘朝臣々々（某）民部作
法如上（奏手叙位之院宮所乗宮中宮方ノ人ヲ叙セルヘキヲ云）
次大臣置紙取筋奏之院宮御給乃名薄取外遣（筭）
院不御之時可申宮宮（座）（時）可申其宮
勅許之後太臣召參議一人（寻在座者可召之其詞
云左近中將藤原朝臣
被召者微音称唯參進（右一通經筥子數候
起座）

（三位也四位准上者名朝臣略之）

（召名之事傳注）

次叙源氏書於民部下

（叙源氏王宮之長者挙弘仁仙洞後天暦御後天長両後源氏長者挙学院学生也）

（欲叙源氏之闕之時太臣之中有源氏可請之）

（叙王氏雖帯親王宣旨第一親王挙之中古以来諸王之中将長者挙之）（王氏爵位皆第一親王挙之）

次叙王氏爵

（親王宣旨以上依巡）治承三年後法性寺関白記云頼業申云
中将長者挙之（王氏爵位皆第一親王挙之）其次頭辨（頭辨二男即頭弁也）王所挙也而出家之間今年有違乱
王頭辨二男即頭弁也）當時依文譲執務彼氏事又称為神祇伯上挙状両人共挙事由
可左右云云愚案依神祇伯挙王氏爵仲資王申旨奇謂盤吹故王氏被下宣旨所挙申也何有自由之論哉
今案治承三年三年叙位不叙王氏爵依頭辨仲資相論也治承四年御記云次
叙王氏（名簿在硯上付余先取奏曰王氏短冊不加封也）
爵此三年来不被叙是則正親正頭綱与神祇伯仲資（已上両人共頭辨入道子也頭
辨王氏長者相論其事未決之故也而今
上挙状（状也）頭綱若被宣下欤不然自由上挙頗以不穏叙爵之間可在勅定
可挙王氏之申未被宣下但去秋奉幣使之時頭綱王可為王氏之長者年来上挙隨又所被叙来也但此左右可在御定
氏爵之勅宣以為王氏之長者年来上挙隨又所被叙来也但此左右可在御定者余奏此由勅云共有何事哉且又可
計奏者余申云古昔親王蒙宣旨挙之雖然頭辨（四之時年来上挙
者重仰云頭辨之時不蒙殊宣下上挙状任彼例可叙之者仍叙畢
時五位之王備其役積年不被叙者尤不便人但今夜不被叙追宣下之後雖被叙又何事之有哉尤右之間可随勅定

次叙源氏書於民部下

（叙王氏雖帯親王宣旨第一親王挙之中古以来諸王之中将長者挙之）（王氏爵位皆第一親王挙之）

次叙王氏爵

（親王宣旨以上依巡）治承三年後法性寺関白記云頼業申云
中将長者挙之（王氏爵位皆第一親王挙之）其次頭辨（頭辨二男即頭弁也）王所挙也而出家之間今年有違乱
王頭辨二男即頭弁也）當時依文譲執務彼氏事又称為神祇伯上挙状両人共挙事由
可左右云云愚案依神祇伯挙王氏爵仲資王申旨奇謂盤吹故王氏被下宣旨所挙申也何有自由之論哉
今案治承三年三年叙位不叙王氏爵依頭辨仲資相論也治承四年御記云次
叙王氏（名簿在硯上付余先取奏曰王氏短冊不加封也）
爵此三年来不被叙是則正親正頭綱与神祇伯仲資（已上両人共頭辨入道子也頭
辨王氏長者相論其事未決之故也而今
上挙状（状也）頭綱若被宣下欤不然自由上挙頗以不穏叙爵之間可在勅定
可挙王氏之申未被宣下但去秋奉幣使之時頭綱王可為王氏之長者年来上挙隨又所被叙来也但此左右可在御定
氏爵之勅宣以為王氏之長者年来上挙隨又所被叙来也但此左右可在御定者余奏此由勅云共有何事哉且又可
計奏者余申云古昔親王蒙宣旨挙之雖然頭辨（四之時年来上挙
者重仰云頭辨之時不蒙殊宣下上挙状任彼例可叙之者仍叙畢
時五位之王備其役積年不被叙者尤不便人但今夜不被叙追宣下之後雖被叙又何事之有哉尤右之間可随勅定

次叙源氏書於民部下

（叙王氏雖帯親王宣旨第一親王挙之中古以来諸王之中将長者挙之）（王氏爵位皆第一親王挙之）

次叙王氏爵

（親王宣旨以上依巡）治承三年後法性寺関白記云頼業申云
中将長者挙之（王氏爵位皆第一親王挙之）其次頭辨（頭辨二男即頭弁也）王所挙也而出家之間今年有違乱
王頭辨二男即頭弁也）當時依文譲執務彼氏事又称為神祇伯上挙状両人共挙事由
可左右云云愚案依神祇伯挙王氏爵仲資王申旨奇謂盤吹故王氏被下宣旨所挙申也何有自由之論哉
今案治承三年三年叙位不叙王氏爵依頭辨仲資相論也治承四年御記云次
叙王氏（名簿在硯上付余先取奏曰王氏短冊不加封也）
爵此三年来不被叙是則正親正頭綱与神祇伯仲資（已上両人共頭辨入道子也頭
辨王氏長者相論其事未決之故也而今
上挙状（状也）頭綱若被宣下欤不然自由上挙頗以不穏叙爵之間可在勅定
可挙王氏之申未被宣下但去秋奉幣使之時頭綱王可為王氏之長者年来上挙隨又所被叙来也但此左右可在御定
氏爵之勅宣以為王氏之長者年来上挙隨又所被叙来也但此左右可在御定者余奏此由勅云共有何事哉且又可
計奏者余申云古昔親王蒙宣旨挙之雖然頭辨（四之時年来上挙
者重仰云頭辨之時不蒙殊宣下上挙状任彼例可叙之者仍叙畢
時五位之王備其役積年不被叙者尤不便人但今夜不被叙追宣下之後雖被叙又何事之有哉尤右之間可随勅定

（叙源氏王宮之長者挙弘仁仙洞後天暦御後天長両後源氏長者挙学院学生也）

（欲叙源氏之闕之時太臣之中有源氏可請之）

文進之

藤原朝臣々々 式部下 自従下一
字入 與三四行許

書畢後置筆於筆墓
取叙位讀申 不讀懸句於申文一ツ
次叙民部 書於式部
次在同筥
橘朝臣々々 民部作
次大臣置紙取笏奏之院宮御座取可申其宮
院不御之時可申宮宮一宮御座取可申其宮
勅許之後大臣召參議一人 尋在座者可召之其詞
云左近中將藤原朝臣 右廻
被召者微音称唯參進 起座 經簀子敷候

大臣後長押上
大臣仰云院宮乃 御申文取 不遣
參議称唯微音起出於殿上召近衛次將仰其由
藏人一人 先相 尋持參 歟
次藏人書於式部上
源朝臣々々 藏人
次叙王氏 在一筥書從五位下之次 故實資本
上頭横 置之 東
次叙王 其後 卿
若孫王者叙四位
次叙源氏書於民部下

親王 親王子孫四世以下依巡叙令云 九
陰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世王者從伍位下王子降一階 庶子又降一階

選叙令云 謂親王之子謂孫王之子 庶子又降一階唯別敕處分不拘此令 今案親王子者則孫王也其陰為従四位下叙四位無妨實資公叙正四位上之説未考

親王之長者奉弘仁御後隔三年 今案尻付或書氏字或字注之 弘仁御後天暦御後天長両後源氏長者奉淳和院学生也

隨別勅處分
不拘此令

欽叙源氏爵
之時大臣之
中有源氏者
先可請益
可請益於諸
一人訖

中納言邊澄
宣中納言以上
爲是定令知
事 押氏爵

学館院 文徳天皇之
御所云々学佛法造
檀林寺号檀林皇后又
好学向建学館院令
学者也

館

次叙源氏 或只注氏

次叙藤氏 以下次第下行之 書之
謂南北式京也藤氏者拳勸学院学生叙爵則
專可在北家欤勸学院雨院尤宜所建立也

藤原朝臣某氏

次叙橘氏 橘

拟叙叙橘氏是定者中納言橘澄清以中関白為是定令知学館院学生事以来氏爵也
平梅氏爵所謂毎年叙位品姓長者奉於申文撰叙五位一氏三人所謂是則氏爵申文橘氏
或弘仁即後或天暦即後或無名薄以詞被申

橘朝臣某氏 是定者拳也其人在座可請益

次叙上官 笇 在魂

拟叙上官 唯云外記史生以自解申記
二名依式官長三位式部少輔

姓尸某

史

若有下姓者経奏聞可叙外階 若憖時 後日叙之

内位他亦如此

外位者始自正五位上階
内位者始自正五位下階又有内
外階差別始于天平元年三月二十時外位者為
為恨内資人設之也
其後神龜五年以来
諸氏先叙外位後叙
内位
仁和二年三月記

次執筆開勘文 外記勘文

可案叙人數

次叙諸司勞 依勘文

姓尸某 諸司 兵庫同此

次叙左右近衛將監

姓尸某 左近若右近

次叙検非違使

姓尸某 検非違使

次叙外衛

拟叙外衛 唐令云外衛営云依外記勘文及十年労勘文穴位十年労〇今案旨以叙位勘文被叙之近代有臨時朝恩是以為小折帋也

拟叙諸司労 営云労歴一二者 〇今案依外記勘文

拟叙左右近将監 営云奏有三十文章生非成業轉任

拟叙検非違使 営云奏有三十文章生非成業轉任

拟叙外衛 南門兵衛叙也一本有此文後人加筆
営云外衛 営云外衛営同諸司〇今案外衛者
兵衛衛門尉也又依外記勘文

姓尸某 外衛 馬 允回此
此間參議持參諸宮御申文 取副於笏
下學集云物定ラメヲ云
早晩不定置笏進申文之人者 被申加階
不被進申文之人者 以職事被申給其
此人由自御後可申
太臣取之進奏不開封 笘
笘等如初但叙位者輒可置硯筥之左其進退略
如上不被獻之處可申其由
王上覧畢返給留懸紙
太臣給之退本座

次一二叙之雖下姓不叙外位
院宮廊給必內階
藤原朝臣 二條院當年御給
橘朝臣
皇太后宮當年御給
皇后宮當年御給
無品內親王 當年給
無品祐子內親王 當年給
一品聰子內親王 當年給
三品萬子內親王 當年給
無品祐子內親王 當年給
前女御道子朝臣 當年給

一本被文院宮廊給
西宮云自從五位下至正下叙四位不通例
本宮中ニハ從二位三位亦有例

六々々々々　前女御基子ノ朝臣　當年ノ給

件等年給隨時增減

次大臣召男共　頭藏人參入

若有誤者可擊之

叙從下畢書從五位上

次叙二加階者

姓尸某　從下ノ一

姓尸某　同是殿上一ツ加階也。戸頭藏人令換簡之

次依仗記勘文叙他者等

凡皆從上叙之每階當闕所書之依有追加者設

其所扱

叙位畢書年月日於奥

續紙有餘者放棄入筥

叙從下畢書從五位上之　頭弁奏只讀擧叙之

入内書上次式部若藏人上或書於家未

凡叙位名簿者年懸紙押巻或取懸紙

參入内雖入位外入位ナドヽ云類也今ハ外階ハ絶ツ禮階斗リ也内階ハ内ノ字ヲ付又也外階ハ外ノ字ヲ付テ云ヘリ仍テ入内ハ外從五位下ノ者カ内從五位下ニ成ル也朝外異内ト云事有リ朝臣ノ姓ノ者ハ皆外階也六位ヨリ内從五位下ハ叙レガタシ先外從五位下ニ叙也是レ謂ル朝外也異内ハ朝臣ノ外真人宿祢以下本注ニ有如キハ初テセラル内階ニ成ル也外ハ内ヨリヒキレ仍初メ外階ヨリ申ス者ハ明年ニ至ルハ内階ヲ申度由ナゲキ願也其時内階ヲ許サルト外記今日書付申上ルガ入内一加階ノ勘文ナリ

七七七七七　前女御基子ノ朝臣當年ノ給

件等年給隨時增減

次大臣召男共頭藏人參入

被仰可一加階（世云加階要云叙従上）入内者候不

應召人向孔雀間於慢外召大外記御其由外記書

立進之（世云向孔雀間在右近陣之北二ヶ間也）

藏人取之不入奉之

奏事由叙之或不奏只讀奉叙之

入内書上次式部若藏人上或書於家未

凡叙位名簿者年懸押巻或取懸紙

若有誤者可擊（誤字削事也）之

叙從下畢書從五位上

次叙一ツ加階者

姓尸某從下一ツ（擦書）加階（殿上一ツ加階也）也。戸頭藏人令換簡（世云簡殿上從在下者叙従上也注殿上）之

姓尸某是（同簡）殿上一ツ加階（擦書）後叙之

次依次記勘文叙他者等

凡皆從上叙之每階常闕所書之依有追加者設

其所扶

叙位畢書年月日於奥

續紙有餘者放棄入皆

長承罕言月音朝仗執筆内舎宗忠著
朝台称前給叙位之式是宿老大臣作法也予時十平才委細注雖詰

移渡第十笥文於第二笥入今夜叙位
擯笏進簾下奏之 (早旡) 如前 (本无) 儀拔笏候ズ (早旡) 三年勞
王上覧之畢返給之
大臣進拝笏取之復座拔笏更置笏退上 (本大字在下) 申文勘文
等 (勿心) 入笥置笏進之
大臣副叙位於笏出於殿上授於入眼上卿 (云 云)
若関白被候里第之時大臣復座之後以紙一枚
巻其上以紙捲結其中引墨取副笏給入眼
上卿上卿令外記内覧之 (云 云)

(後人加筆) 勞帳 成文抜 (後人加筆ノ傍書) 勅許之申文ヲ云ヒ勘申文巻物ト云

紀傳ノ學生献策ト云大学寮ニ文章ヲ書テ寮頭ニ試ミラレテ異朝ノ進士及第ノ如ク登用セラルヽヲ得業生ト申也是ヲ秀才トモ賢才ヒ呼也

叙位雑例

雖大臣猶注名 (後人加筆) 見治安元長元元年共ニ六年ナリ
依年労加階之人 (一年共ニ六年ナリ) 加階自従五位上至正四位上
依年勞加階之人無屋付 (平按屋付ハ書ニ入ルヽ歟叡ノ分納言従五位下藤原朝臣ト有下々ハ何ノ功労ニヨリテ官ヲ給ルトヲ小書ニ入ルヽヲ云ヒ)
辨 少納言 大監物
侍從 八省輔 六衛府將佐
有屋付 新叙 馬助
策或策 策家 内藏助
曆博士 助教 (本ハ博士ノ仗トヨリ学ヲ教ル者也) 曆道 陰陽道
陰陽博士 天文博士 漏剋博士 明法博士 (令ニ律ノ学博士ト被載也)
醫道 醫博士 侍醫 主計助
主計助 大藏

織部正　三水正

某大臣令　可尋

加階　有屍付　（朱書）已上依外記勘文叙之

策或加家字　博士

陰陽博士　侍醫

筭博士　漏剋博士

臨時　（朱書）或臨時外記勘之者以年労載之其外以或自解或別勘文或口宣叙也

從下一或第　治國　（朱書）勘公文ノ受領

殿上、從下、書簡一　天喜三年二月十一日御

造宮　造共殿舍門ノ功

助教　（朱書）教授ノ加判之ヲ博士ノ助ケル人

明法博士　直講　（朱書）文字讀誤ドノ直ス官也　日上博士ノ助ケル人ヲ云

天喜三年ニ始テ預之　筭道

人讓　（朱書）其ノ人ヲ讓ル

讓明ニ可ト注ス　又來人ト（朱書）來ル事

若、（朱書）其ノ行幸ノ賞

臨時　諸官御給　（朱書）屍付ニ見上ニ

大内記　（朱書）賀茂之齋院司長官也

陪從勞　齋院長官

書額賞　（朱書）齋院ニ云ル定ル齋王事即ト宮城内便所ヲ爲ニ初齋院ト即先臨ニ川頭ニ祓潔ル乃入ヲ

追捕賞　（朱書）罪人ヲ捕ラヘ來ル手ガラニヨリテ給フ云ヘリ

御即位

伴佐伯　開門

朝旦　和氣氏

和氣百濟　（朱書）賀茂齋院ノ始ハ出差ル戒天皇弘仁元年高岳親王ノ事ニヨリテ平城天皇ト軍アリ其時両立願ニ出差戒天皇勝理運之後初テ皇女有智子内親王ノ齋院ニ被立以後歴代々即位ノ後齋宮ト同時ニ必ス齋院ヲ被立事也後鳥羽院ノ采不見其後止歟

曆道　曆博士

入眼　（朱書）如此

叙位入眼　（朱書）位記ノ名ヲ所ヲアケテカイテアトヨリ書入ル云

（朱書）此無名位記書樣ノ名等謂之入眼

（朱書）松云按西宮記有二入眼諸卿覆奏二行一

叙位議畢大臣給二叙位之簿一於上卿宿老一執レ筆召レ於御前一給レ之自レ餘出レ殿上一給
上卿令レ持二下名一於外記一入レ筥（持者下名之者）
或上卿取副於笏二云云
率二參議一就二議所一（若陣座）
所司供レ燈（主殿寮官人不レ供レ燈時史役レ之）
仰レ辨若史一令レ數二座於弁一
上卿令レ召二内記一内記參入
上卿仰レ云レ位記
内記退出持二位記並硯筥一參入
著座（著西上北面）五位内記率二六位内記等一參入

（本注在上）仏云無名位記書式姓尸名謂之入眼也

（本注在上）四條記曰令持二入レ

（本注在上）西宮抄云家初並請印度入二筥有何難

小字続紙上注
筥等置二座前一（所司供レ燈於内記座）
上卿給二叙位簿一
内記一両一一入眼入レ筥進レ之
（本標書尽案書）九條年中行事云。參議已上一筥。四位五位一一筥。
（本標書尽案書）兵部一筥。惣有三筥。而清慎公入一一筥。奏レ之。叙後
分入二三筥一。見二天暦九朔日一。應和元造筥叙位記
上卿加二検察一
位記（位記之部載中務之事也）（神書之事也）
（位記祕書文章各異事也）（位記状式部兵部二部諸道博士治國等各異）（或記云王卿）
（位記状式部兵部二部諸道博士治國等各異）（或記云王卿）
師等（位記祕書文章各異事也）（位記状式部兵部二部諸道博士治國等各異）（或記云王卿）
又異（位記祕書文章各異事也）（位記状式部兵部二部諸道博士治國等各異）（或記云王卿）
令レ持二内記一參二射場一令レ奏レ聞令レ持二内記一參二射場一令レ奏レ聞
（令持内記二人取筥立小庭最初并請印間北山云令持二人今案有女位記之時入別筥令持三人也不然者公卿位記一合式外記已下一合故持二人一也）
（公卿位記一合式外記已下位記一合依令持二人云云）

上卿渡小庭自軒廊東二間出入或立射場殿内
近例多立軒廊西二間（朴云近例殿立軒廊西二間上軒廊者東軒廊也北軒廊者弓場殿北廊也）
藏人二人奏之返給仰令請印（其云令請印也）
内記置位記筥（九條此時筥ニ令盛ラ一ア筥）
上卿召近衛府（太將召ス）二政人
將監称唯跪候庭中（朴云將監笏記納言印之○職員令云將監掌同兵仗隨近衛大將出入者依此律長官執掌也）
上卿曰印（朴云納言主鈴等○延喜式云凡下諸国公文少納言奏請印狀訖主鈴印之但勅符并位記納言印之○職員令云少納言二人請進鈴印兼監官印注云謂唯得監視蹔印其印者）
將監称唯還出更入自日華門
少納言主鈴等同入
此間掃部寮立位記案於内記後南方
少納言進就案南
主鈴置印退立日華門外南脇（抜）將監立同所
内記立加（朴云加）
隨踏畢且授内記令巻結畢
輔以筥置上卿前退出（九條内記令分入）
上卿又加検察奏聞如先（四條抜曰令分入ツノ筥ニ故也）（以下覆奏儀也）（朴云正卿又加検察奏聞覆奏也）

朴云納言預告中輔（補ヲ在者近衛少將代之）若丞并主鈴（持印令従事叙）
掃部寮立案於版位過即少納言寧輔入進就版位奏請事見儀式其位記者内記送者附位帳即具注本位年紀并今
授位階大中臣送使官々々申大臣下知所司（授神位及授僧尼満位已上同）
令案中書省掌位記事故位案端注中務二字又内記主鈴少納言之時動鈴奏之

上卿渡小庭自軒廊東二間出入或立射場殿内
近例多立軒廊西二間（扶之近例殿立軒廊西二間上軒廊者東軒廊也北軒廊者弓場殿北廊也）
蔵人二人奏之返給御（其云）令請印（其云）
内記置位記筥（記令盛一位筥）此時
上卿召近衛府（大将召之）政人（将監一人）
将監称唯跪候庭中（扶云将監鈴印唐櫃在左近陣故云将監欤）
上卿曰印（扶云納言鈴印之職員令云納言三人請鈴印兼監官印注云謂唯得監視蹈即其印者依律長官執掌也）
将監称唯還出更入自日華門
少納言主鈴等同入
此間掃部寮立位記案於内記後南方

少納言進就案南
主鈴置印退立日華門外南脇（扶将監立同所）
上卿召中務省（位記事見公式）
輔称唯参進者以近衛少将為代殿上少将為大輔代之例
輔称唯参進者令奏事由雖有中将為大輔代之例
無外衛佐奉（扶云衛門佐奉）進給位記筥就案東
仕文例云云（扶云納言跪行見公式）
少納言踏印（印ノ字本傍注ス）輔挟其一端一令踏之
内記立加（扶云加印）由見舊記
隨踏畢且授内記令巻結畢
輔以筥置上卿前退出（掃部寮）
上卿又加検察（以下覆奏儀也）九條記此間又
上卿奏聞如先（四條扶曰令持内記二人）内記一令分入（覆奏之又盛ツノ筥ニ故也）

仰云令次第四條拔曰令
返給復本座 持内記二人

給内記付次第入之位記並叙位簿付之。式
分入笥笥 各整理令以 拔出者有親王有公卿叙親王大輔叙公卿式部大輔兵部大輔各叙
若有親王有四笥也公卿者雖武官入式部笥兵 拔出之笥 板隔之 一位二位三位
庫官人多入兵部或入式部若有武官新叙三位
者可入式部節會日不帯弓箭可立式部列歟可
尋案之帯衛府儒者等加階者雖作式部位記入
兵部笥
上﨟仰外記令進硯續紙等

此間令奏議書可給二十省下名近例請印了上
書様四位五位書姓尸名六位不書尸依數
四位 拔四位自正五至従上人之但越階叙従上人任本位入五位叙或四位叙三位者猶書
源朝臣々々 拔下名書叙人姓名下脱二者丞故曰下名是也禹貢會日
橘朝臣々々 叙列二者丞以此下名引四位以下也三位以上不書下名
平朝臣々々 故二者字
五位 拔五位始叙四位人并正上正下従上人入五位最末或説入六位云々尋
藤原朝臣々々
高階朝臣々々
惟宗朝臣々々

諸王 親王之子也二世カラ諸王也故今代々親王家ハ其時ノ天子ノ御猶子ニナサルヽ事也

其々 世来人。四ノ世来人。三ノ世来人。皆可注二十世来ノ人ト

六位

紀々々

長谷々々

中原々々

源々々

無位

其陰位在下也故目書無位矣注其世近代諸王寛和御後已過數十世猶注四世甚不得其理只在世後矛賀氏爵故書五世以上也

其々 世来人。四ノ世来人。三ノ世来人。皆可注二十世来ノ人ト

叙云六人座拠云執柄妻子云位嫡子入之云云本位為従

私

叙爵人々之不書尺

叙爵人々之不書尺

全寛二世至五世上

叙爵人々之不書尺

叙云六位

令云在已上子出身者位嫡子従五位下庶子正六位上云云今案公卿子息雖非位嫡子注無位云云或本

五位下ノ故也

叙而後五位

下是叙授云云

代

叙爵年月日或不書之

年月日書叙位儀ト

或記載二位云云又近例或載之尤不可也。参議以上不召其之由。見任官式。又見儀式。七日儀九條

年中行事等其次第五位以上依本位叙書之

先外記史官次式部民部諸司氏爵諸院宮給書之

承和

其書式一叙

式二兵二

又式一式二式三兵一

兵二

叙云其次第在已上云云下名書様五位已上者依本位叙目書之無煩有官者依官次故先外記史次式部民部諸司氏爵諸院宮給書之次第也至後位次第新叙不論云云是内記取次第也内記立式一云者新叙後在位下者不論有官無官以父祖蔭次第也

式一式二式三云云加親王位記有器式一親王式二公卿式三四位已下無親王之時式一為公卿

記覆盖結菅菅畢其

上卿給下名。令捧式部一菅之縦並兵部菅上云

其書様式ノ一ト式二式三兵二云云

清原真人六人

二世無位

某六人 王氏叙多者可二注二十世某人。三
世某人 皆可二注二世一

六位

紀六人

長谷六人

中原六人

源六人

五位下故也
依令五位
下見敘授云云
令云在已上子出
身者位嫡子從五
位下庶子正六位上
云云今案公卿子
息雖非位嫡子
注無位云云或近
代無位不書云云
六位有官者以官次
為列也以位不為列
故不論内外位
承如此
其書式一兵
式二兵二
又式一式二式三兵一
兵二

叙二年月日或不書之
年月日 書叙位儀 俗人所為
或記載二位云云又近例或載之尤不可也。參議以
上不召此之由見任官式。又見儀式。七日儀九條
年中行事等其次第五位以上依本位六位有官
者依官次第外五位内無位依蔭無官皆依父祖之蔭殿上蔵人所
新叙不論有官無官皆依父祖之蔭。殿上蔵人所
例上臈蔭孫列下臈蔭子下而法家所判雖蔭子孫
至二十下臈可列上臈
記覆盖結菅菅畢 菅上押銘件銘内記所書也
上卿給下名。令捺式部一菅之縅並兵部菅上云

即令持內記等參進付藏人版座內記撤笞掃部撤
座上卿退出
此次請印臨時位記者同笞橫置之奏聞請印了不
次第擇留
三位以上同位人前叙者爲非參議本官職後叙者
爲參議以上或高職者同日加階之時歟次第可尋
之依當職次第後日任同職之時可依本次第
○蔭子蔭孫次第
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庶子嫡孫已上正六位上
二位嫡子正六位下庶子嫡孫已上正六位下
二位庶子從六位上三位嫡子從六位上二位嫡孫已上從六位上
三位庶子從六位下二位庶孫已上從六位下
三位庶孫正七位上正四位嫡子正七位下庶子從七位下正五位嫡子
正五位庶子從五位嫡子正四位嫡孫已上正八位下
從四位嫡孫已上從五位庶子從四位庶孫已上從八位下

裝束位記式
神位記
三位以上縹紙緑縹雜綾裏紫羅縹帶赤木軸
親王位記白紙衣綾裏雜綾帶赤木軸

雜物色紙羅綾綺帛帶軸等量其可用之數作奏進內侍奏賢華

三位以上者　縹紙。緑紙。標。雜織帶。黄揚軸

五位以上者　白紙。白標。帛帶。學杉軸

女亦同。但僧都已上准三位。律師准五位

凡五位以上位記料羅綾綺帛帶者。自内侍所行之也。色紙者受蔵人所。赤木黄揚厚朴等軸受内匠寮

已上内記式

延久元年朔旦叙位人眼中納言經季參議資仲等行之。資仲憚除目例。四位五位六位各兩三書於下名。而節會日内辨左大臣被問經季卿無所申。資仲卿曰是前例也。見小野宮記云云。人人捺之。

㊦攝政時叙位事

抄云外記仰以白紙之小右記長保元正七予叙正三位満五叙正五位下頭弁傳仰左大臣召内記仰兩人位記事只今非可請印為之如何上達部相議曰奏事由以白紙可令讀其由可令仰知式部輔臨時曲宴有如此例予云被書加下名可宣旨左府承諾兩事以頭弁令奏下給下名以藤相公令書入予満正等以白紙可令讀之由以外記令傳仰式部輔

今案讀白紙位記起長保元年也白紙位記事内弁召仰内記々々以位記渡外記々々賜式部省牧或仰外記其

雜物名紙羅綾綺帛軸等量其可用之數作奏進內侍奏覽畢

三位以上者　縹紙。緑紙。標。雜綺帶。黄楊軸

五位以上者　白紙。白標。帛帶。檜軸

女亦同。但僧都已上准三位。律師准五位

凡五位以上位記料羅綾綺帛帶者。自內侍所行之

也。紙者受藏人所。赤木黄楊厚朴等軸受內匠寮

已上內記式

延久元年朔旦叙位人眼。中納言經季參議資仲等

行之。資仲憤除自例。四位五位六位各兩三書於下

名。而節會日內辨左大臣被召。被問經季卿無所申

資仲卿曰是前例也。見小野宮記云云。人人猶之。西

條大納言小野宮人也。然而無漏一人可書由。已所

記置也。資仲以除自爲例。隆俊卿曰是左辨事也。雖

除目有南殿御出時。無漏一人可書由。同見北山抄

節會已有御出。可簡由略若二省。者歩下名不召其外

人者。叙位人等爲令如何

若有追叙者被仰内辨後内辨渡南之後被仰之内

辨申下下名仰參議令書入返上。小」入或召外記仰

以白紙可令讀由

攝政時叙位事

藏人頭以下於攝政直廬撰申文本家家司爲藏人
一人相加撰之短冊柚書目録等如恒了奉仕裝束
南面東一二三四間放出之垂母屋簾上庇簾第四
間西邊重敷高麗端二枚爲攝政座後立四尺屏風
不及南枉五尺許爲攝政座前置硯筥
反蓋仰置身上其上置短冊申文頭向東其上置外
記勘文無懸紙件勘文撰申文之前外記所進也硯
筥北置十年勞帳筥同上其東敷菅圓座一枚爲執筆
座第三間北簾下敷高麗端一枚爲大臣座後立四
尺屏風第三四間敷同高麗端帖爲納言參議座南
北

對座北座後又立四尺屏風無横切障子以東東庇
又二行敷高麗並紫端帖爲公卿以下軾候座
座紫職事辨官座
公卿著仗座殿下出御東帶若不出御時布
待御簾中以頭若五位藏人召公卿頭或傳仰六位
令召之故經信卿語云。頭自可。召更不可。傳仰之由。宇治殿所被責仰也
位之。
不罷者陣人引率此方云云
召儀如恒但詞云攝政御消息
次大臣召外記仰云皆文候外記取
筥文列小庭並宜陽殿南如常大臣以下起座經美
香殿後到疑華舍里内裏時有經大路東大臣以
下次第昇行著座先軾居東座後進
被參直廬之例
辨以下留立舍東北西上南面
辨官以下不定四人之時殿上人相加取之天仁元

拭云定四人之時叙位不足三人之時也陳目之時四人也

紙三枚詞雖可出座有勞擧人此方

拭云儀式正事

拭云申文於公卿休所撰之也此次第指掌之儀也

今按梅壷者凝華舍也東紅梅舊梅壷飛香舍北五間四面

拭云凝華舍也

年大嘗會叙位時。藏人少將忠宗所立加也。辨拂取笥揖昇自簀子行西第二間西柱東遶膝行昇置笥於執筆座前。硯北。笥二合南。拔笏不揖退之。上官等懸東垣作汁庇。以檜竿為骨。菅菰如常。其下設辨並太外記史座。辨座一丁列。大夫外記史一丁列。六位外記史一丁列。座定畢。後揖政召大辨。大辨必著外座。大辨稱唯。經簀子著座。叙位事等在別記。為秘事仍不記。大略先覧十年勞次召男共五位。蔵人參入奉御退取續紙參入。先叙式部民部次召殿上。辨名御申文取遣。次諸大夫。召火櫃並衝重。若入。夜者。執筆座右立燈臺納言座。

中務省
本位姓名年若干　今授其位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太政大臣位姓　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已上位記式皆見在官人署若長官無則大納言及輔以上依式署兵部省以下准此
延喜式内記式云叙已上位記式
某位姓名
右可其位
中務云々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年月日
中務卿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丞輔位臣姓名行

大納言位臣名
大納言位臣名
中納言位臣名
中納言位臣名
中納言位臣名
中納言位臣名等言
制書如右請奉
制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制可
月丙日辰時大外記姓名
左中辨名

左大臣位朝臣
右大臣位朝臣

勅授位記式
叙位儀云
若有叙爵者
課戸當
二十三世
足雙丹
建多
武峯
不等
南北
春宮坊

並太外記史座 辨座 一列。太夫外記史 一列。六位外記史 一列 座定畢後攝
政召太辨 太辨必著外座 太辨稱唯 經簀子著座 叙位 事等
在別記 爲秘事 仍不記大略 先覧十九年勞次召 男共
五位 蔵人參入奉御 退取續紙參入 先叙式部民部
次召殿上 辨名 御院宮御申文取 遣(世) 次諸大夫召
火櫃並 衝重(カサネ) 若入夜者 執筆座 右立 切燈臺納言座

中務省
本位姓名年若干 今授其位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太政大臣位姓 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某位已上位記式皆見在官人署若長官無則大納言及輔以上依式署兵部 高以下准此
延喜式記式云 某位已上位記式
某位姓名
奇其位
中務云々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年月日
中務卿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大納言位臣名
大納言位臣名
中納言位臣名
中納言位臣名
中納言位臣名等言
制書如若請奉
制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制可
月日辰時 大外記姓名
左中辨名

左大臣位朝臣
右大臣位朝臣
式部卿位名
式部大輔位名
左大弁位名
某位姓名奉
制書如若符到奉行
大録名
少録名
少録名

式部少輔位名
年月日下
右文官位記式如件 命婦位記亦同 但武官位記次兵部 武式部以右辨 代左辨

年大嘗會叙位時。藏人少將忠宗所立加也辨挿笏取筥揖昇自簀子行西第二間西柱東遶膝行昇置筥於執筆座前。硯北去各二尺合南。拔笏下揖退之。上宮

前立燈臺一本。若有切課定者。參議座中間又立切燈臺一本。並諸大夫役之。叙位四人以下。是者切過定時分叙位人以下。叙上叙之。先叙從下五位。次叙從上之類也。多依勘文。但式部兵部。依省奏。藏人以詞被仰。王氏。親王舉。藤氏攝政以詞被仰。四家。造巡叙之。源氏。源氏公卿代代帝王子孫。某卿後。又造巡一世源氏。叙上四位。自餘叙從下五位 橘氏依是定舉叙之。件氏爵等。申文在硯筥。外記史依上日叙之。件申文在硯筥。入内並一加階。叙位之間。叙從下了後。令殿上辨召外記勘文。不入物進之。每事被問外記。諸宮給。雖下姓叙内階。自餘依姓叙内外階。若有疑難者。先叙外階

南北武京嫡庶傳

春宮屋根令春日座
一社
二十三世大織冠鎌足繁藤氏之始祖

武拳
不等
武眷
房前北家
北祖執柄
南家祖
麿京家
北祖左京大夫
宇合式家
式部卿
本名馬養
式祖ヲ卿
麿京家
左祖左京大夫

若有切課定就叙治國有些定也課字當作過

今案外位為帳内資人等所定而畧見運轉者而不載唐令其内外階在位已下是始大宝元年三月廿日壬寅條云仁和三年三月庚申朔神龜五年以降有格諸氏先叙外位後預内叙又叙蔭式九品正行列次第外位不得列内位上氏蔭式九外五位位田者減之内位半之

後白依秘叙内階朝外是朝臣姓叙外階也異内是非朝臣姓叙内階也即清原真人宿禰連豊公賜姓也——忌寸首王平原真人

源藤原橘菅原大中臣高階在原宮道已上不叙外階必叙内階叙畢入菅奉執政覧畢給後大辨退若有勸盃者藏人取瓶子若御座簾中者於簾下勸之外座第一人著簾下受之執柄自簾下被出杯執柄召入眼上卿給叙位上卿召外記筥入之向陣行入眼事除自大略准之

七日節會裝束

年中行事秘抄云十節記云馬惟以白馬為本天二有白龍地有白馬是日見白馬即年中邪氣悉去云云

河海抄云光仁天皇宝亀六年正月七日天皇御楊梅院守殿設宴於在已上已而内厩宴畢青御馬兵許有准五位已上裝馬是青馬始也云云

白馬節會上云春初白馬乃見八年中邪氣除乃上云馬乃数皆八三七廿足引十り今八其二字乃取テ二足引八也

前一日令主殿寮掃除南庭

南殿北廂立御障子件御障子例常可立而近例除

殿西御膳宿鏁内近衛人候之

身奉入開之立之藏人候之

御帳懸帳掃部女孺供奉之上東巽南坤西五丁

面帳上執北艮三方帳藏人候之

御左右衛門府從長樂永安兩門念數砂左衛門長樂門右衛門

門永安門並裝束司使

御左右近衛陣令開之

撤去東西火炬屋東置日華門北掖西置紫

次上南殿格子掃部女孺供奉

洒掃殿上王殿仕女供奉仕

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掃部寮官人率史生以下供奉近例無仕

東郊以青馬七疋云又以叙位位記領賜叙人又以内教坊舞妓宴群臣上古当御豊楽殿設行之見於延喜儀式内裏式豊楽之儀絶後於朝所殿行之西宮北山及此次第等并載也

天武天皇十年宮月廿日始有宴仁明天皇承和元年始覧青馬

障子仍無後置儀

身屋九間内四面壁代帷裏之

若天皇不御之時。從身屋東第四間西柱。南北行

掃簀基懸錦額御簾西六間身屋南面又懸之御

簾内當御帳東。立巨太宋御屏風件簾基木工寮

供奉錦額

北障子東戸北立御屏風一帖東西行南尚若皇太

子不侍之時開戸不

立御

屏風

次裝飾御帳帷掃部女蘇

供奉見上

次撤尋常御倚子。鋪唐錦毯代。立平文御倚子。鋪唐

錦褥 近例亦鋪還繝

端繖物褥訛也

左右各立置物御机 四脚 各垂 總平文欵見天德

四年十二月廿日御記

御帳東北去五許尺屬北障子立太宋御屏風一帖

西向

御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五許尺西行二間立

逼障子二枚。其西一間立太宋御屏風一帖南向

從其御屏風西端南折至身屋西第二間東柱下南

行立同御屏風三帖東向

御帳後鋪緑端小帖

逼障子北鋪同端長帖一枚

其西立囊床子二脚
其西鋪緑端畳一枚内侍以下�give座
御帳内御座南立朱御臺盤一脚御帳南差西去立
小臺盤北属御帳立之上敷両面端半帖其上立朱漆御臺盤
一脚傍書近例件御臺盤上有両面把四角置鱗形鎮子云云其南置緑草氈整陪膳采女座
南廂西第二間差南去東西行鋪簀四枚傍書近例依無簀鋪延詔
也亦只有二枚其上雙立朱御臺盤二脚南臺盤居胡瓶一
口北臺盤置酒海御盞枚等並金銅傍書近例件両臺盤上有両面把四角置鱗形鎮子盛三節等御酒傍書近例不見仍件御酒等自御膳宿供進之

北臺盤西頭置水盤並黒漆岱傍書取火爐等近例不見
凡件南廂御酒見等懸御簾時或立之或不立之
或曰雖懸御簾御南殿羞御膳時可立之仍
尋前例雖不御南殿猶有立時立可尋前例
北障子北東西行雙鋪小筵二枚其廻立大床御屏
風二帖東向開戸其内立赤漆小倚子一脚爲御裝束所
殿母屋東第三間西柱北面中央北去倚子北去謂至
尺五寸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茵綾毯代立平文小
倚子西面其上鋪唐錦茵其前立朱臺盤舊例皇太子
立其倚子不立臺盤又皇太子未元服之時不奉之時亦不設其座雖元服後有故障時又不立

東第一二三並三間北障子後設候膳所第一間西
子第二三間 傍書 辺例太子不參上仍無此裝束
向立棚厨
當御帳東第二一間中央東西兩行設親王公卿座鋪
絁布臺繪毯代皇太子不侍之時第二一間西柱西去
二許尺鋪之立几子独床子簀子敷床子等北親王
四位 雜抄家本
參議座南太臣大中納言二位參議散二位 尾十九字一本分注
並西上對座
傍書
辺例以件絁布臺繪毯代敷臺盤一下不敷几子訖
也亦件公卿座指東南斜行立之仍簀子敷床子
南迫中間南柱

中宮物元日節會料
或中納物トアリ掌
中宮盛物有此名歟
盤中納二可備菓子
等歟

各有數物等親王 太臣料業面。件料必立第一臺盤
參議。散二位、独床子。大中納言料黄色。以上几子。三位
議者簀子敷床子。四位參 傍書
又辺例親王太臣料 兩面大中納言 業訖也。太臣負
數雖多兩面。几子不立於第一臺盤前。又無親王
時不可立北兩面敷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辨備饗饌。近例立四尺四脚八
尺一脚。西第一臺盤。大臣並親王料第二三四納言
料八尺參議料。其饌物者中墨物也。以七寸朱漆埦
盛菓子。每四尺臺盤六埦。八尺臺盤十二埦。其菓子
唐菓子二埦。加久縄一埦。餙餅黏臍各一埦。木菓子

二坏。耳栗作菓子二坏。椿餅等欤。或依當時所在。其
南北以土器居腹赤切並鹽著等
殿東面南階南砌上立兀子。自殿下行事座
南簀子敷下御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辨少納言
外記史内記外記官史生座。件座以東爲上西殿上侍臣藏
人所雜色以下座。北件座以西爲上
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西第一間
枚其上立案額帽其上鋪紺布。立胡瓶二口。西向
近例只有一口。金銅鳳瓶也
其東立樽第二柱東立火炉。其頭立臺盤。其南壇
上置酒器第三間北頭砌上置菜器。其北壇下立
火炉。其東立案。其東居木器
宜陽殿西廂北行第四間砌上中央鋪茵幣立几子
内辨大辨座 近例與一柱平頭立云云
左近陣座南庭中央東西行屯班幔二條。一條掩從
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幔柱南去
三許尺北西進立幔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廂
同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班幔。春與殿南廊西面
結菅。貫張同幔。大膳職辨備所
從校書殿東庇。右近陣巽角柱東行更北行張班幔。但内教當
坊舞妓。從射場殿西南角柱東行更北行。折竟于北廊

内教坊者女官習樂之所不統內字

異本云幔外者無板敷及東庇南第一間等也又云北板敷者東庇南第二間從北第四間也

資安抄考延喜齋內裏式九月講最勝王經所進梅柳谷八株七疋卅疋掌蔓束料各四束

東第二間西柱下引同幔同殿內鋪內敷坊男樂人座二行二行南北行二行東西行其陣座處設舞右近陣妓座自南北行置草墊南北行置草墊又自月華門內南腋簀上南敷西方南向設座舞妓座又行張同幔一條又從安福殿南行太膳職辦備東更折從棚屋東北角南折至二丁永安門西掖張同幔非常版位南去三許丈立舞臺不作音樂之時不立其上鋪蘆加兩面置鎮子其四角三面樹梅柳其東西北面懸巨帽額不隱帽額絵

承明門內東西掖東西行各立七丈幄二宇木工寮運調度大藏省立一幄當承明門東面南向東幄西進二許丈立西幄東庇當西廂東進二許丈立設諸大夫座床子畳盤各立二行辨備饗膳

當幄北差東西進東西行鋪蘆薦一枚有畳覆絁布懸同帽額其上立障子一本

其上各立胡瓶二口北向置酒器次置盞器

東幄東北庭西幄西北庭陳列外酒樽器並北置酒器

若雨儀東從春興殿西廂北行第二間中央南行

立床子畳盤各二行南第三間西向立胡瓶二口

安福殿東廂亦准之近例以胡瓶立砌上者無公卿立砌上者訛也若雨儀路

當日早旦中務省亞録入從日華門尋常版位北去一許丈置宣命版位甫儀置宣陽殿西南北行第一二間中央砌石上式部亞録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標尋常版南七尺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南去大臣標次大納言次中納言標東去八尺南折二丈立三位參議標次非參議三位標次王四位參議標次臣四位標次王四位標次五位參議標次王四五位標尋常版西二丈五尺南折三丈五尺立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六位標甫儀宜陽殿西南宣命版東二丈親王標東去二丈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二丈五寸更南去三丈中納言標南去四丈東折二丈三位參議標南去五丈散二位標其南去三丈東折一丈四位參議標承明門東西壇上東西廊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六位標並以七尺為一間壇上立以西為上

次立叙位行立標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南折七尺立親王標南一位標次二位三位標次臣四位標次臣五位標次六位標並以七尺為一間但甫儀承明門東廊第

次立位記案標宣命版東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次
三位以上案標相去一丈二尺次四位以下案標
東一丈二尺四位以下案標儀式云自尋常版東一
丈二尺立親王案標尋常版東一丈立親王案標次
東折一丈立親王案標南七尺立四位以下案標
相去七尺

南七尺立四位以下案標相去七尺

兵部巫録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叙位行立
標尋常版西三丈五尺南折七尺立親王標次一位
標次二位三位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
五位標次六位標並以七尺爲間

以東爲上

甬儀立承明門東扉以北壇石上

甬儀立承明門西扉以北壇石上

次立位記案標宣命版西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次
三位以上案標相去一丈次四位以下案標相去
七尺

甬儀立承明門壇上

承明門東西内掖各鋪芦蓆上各置草蓐闈司座
北面

次尋常版北四尺東折一丈立御弓案標西去七尺
立御矢案標與御弓標南四尺中央立奏者標

甬儀立承明門壇上

承明門東西内掖各鋪芦蓆上各置草蓐闈司座
北面

移鑰鈴印御幸櫃置宜陽殿西廂板敷

長樂門南面東掖第一間東柱下設外辨親王公卿
座東西行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南面西上去南壇

駕道西分立親王公卿棟者依儀式也依但公卿雖爲武官不立西也

尋常版云尺親王尺臣七尺大納言六尺中納言五尺參議四尺四位

(朱)文

(朱)案

(朱)次

(朱)殿

(朱)版

(朱)殿

(朱)版

(朱)次

(朱)案

(朱)案

(朱)案

下庭中立白木床子二脚少納言辨座東立二脚外記史座東立二脚外記史生座並七尺爲間北上各立前床子一脚近例不立

甫儀從公卿座差東去立少納言辨床子其東差去立外記史生官掌召使床子並西面南上各立前床子一脚近例不立

承明建礼兩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一條

樂衆安兩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一條長

宜陽殿東庭御輿宿小舍爲皇太子次掃除舍內身屋南方張承塵以南爲之四方曳班幔東南西面以北立幔柱近例依太子不參上無件裝束

建礼門內東西掖差東西去各立七丈幄一宇敷座東國栢西俗云高麗栢停囚但禄床子四脚頭仰所司令候便所未奏禄目録之前立舞臺乾良角二脚運績禄物

甫儀閤門東西掖壇上立之閤門謂長樂永安門也

裝束畢左右近衛開長樂永安門

當紫宸殿東第三間南去二許丈以南立左近衛次將胡床以黄布豹文覆其後立番長胡床右亦准此

立府生胡床其後立番長胡床左亦准此

日華門內橘北頭立左次將監以下胡床其後

華門亦准之

御忌月並御物忌不出御時南殿母屋東第四間西
柱南北行打簾臺懸錦額御簾又母屋南面自額間
以西五間同懸御簾副東御簾立大宋御屏風行如
在之礼
皇太子御倚子如常立之庇西第二間西柱程立
御酒臺盤或有不立之人検延喜（又検天暦）御記可立
（修理）
（皇太子出御之時）
（或有不立之人）
（延喜二十年踏歌天暦十年等記）
若雖御物忌猶出御時御帳前御臺盤如常巻西第
一間御簾為供膳之道自西階供膳不警蹕

七日節會

裝束司奉仕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蔵人催内侍闈司並女官等階下饗左近設上官料
（新行）
弁
式部入自永安門
（式部入自永安門）
中務置宣命版位
（中務置宣命版位）
蔵人所納渡殿上見参於外記
（蔵人進被申也）
（修書後加筆）
今案非必内弁
参上以前事故
若非一上者可被御内弁
一上時只被問諸司具否或進被申
外記申代官之間諸司
（外記諸代官有輔正代官用正官但侍従式部
省官亦寄于叙人之官今之後叙記省官先退叙人拝舞
退出云々但儀式云者有未省預座其儀又曹司有輔
正代官給上宣詔太ノヤ
（用代官云々）
式部乃輔亟
兵部輔亟代官給上宣詔太ノヤ

右近設上官料
（叙人位之標）
立標
（寄行）
右近設殿上人
（叙人進被申也）
（此字誤書寄尋）
兵部入自長
（兵部入自永安門）
兵部乃輔亟
兵部輔亟代官給上宣詔太ノヤ

外記申式省輔代某姓某九兵ノ部ノ云云　其官某九政人乃代亦其官
二省輔亞必用代官以催正負爲違例ト云云　上宣令勤
者司奏可寸内侍所白
往年王卿就外辨後被仰者外記傳仰外辨外記
外記申外辨上卿云云

杜云兵部有御弓奏　兵庫寮献弓矢兵部有奏之上云有官進庭中奏之然諸司不具故内弁内侍所不當仰旨之時者只御弓奏ト申故于蓋可有射礼故供天子御弓也若七日當卯日内弁奏云諸司奏内侍所ト云也或説云天笠多羅葉七尺二寸弓量同也故弓字タラレトモ云也。今案万葉云御執乃あつさの弓と詠之御執ハミトラレト読之トイヘトモ五音通ス故ミタラレヤミハ御字故弓ヲヨシタラレト云也

計一時有一尺八寸四時爲弓量故爲七尺二寸也

杜云礼供大弓御弓也

唐書云万葉歌曰御執乃

梅多羅葉不信用タラレハ手鳴轉語字和琴タタ奈良ニト云ニ上向レ昔八弓六張並テ和琴トス

今代内弁位之儀有内侍持下名至入陣後方之式施無

一弓倶含四寸時爲弓量一時尺八寸四時七尺二寸爲弓量多羅葉良七尺二寸

被奏外任奏先召外記令進入仰令候列
或給下名後歸入在陣後間令奏
天皇渡御南殿經長橋入自
内侍二人持璽劔命婦藏人各四人相從執政之
人候御裾若不奏者藏人頭
御厨子所候殿乾角擔上
内侍女藏人等近例
内侍持下名臨東檻藏人
内辨者就到東階下取之於階下擔笏後昇二階
辨座前
置之

古本傍書故本字細注

杜云内侍持下名令内侍賜内弁者爲避嫌也

引道之

東階

外記申式省輔代永其
某姓某九兵ノ部ノ云云　上宣令勤
二省輔丞必用代官以催正員爲違例云云
諸司奏可付内侍所由被奏付藏人
或奏外任奏次令申先召外記問
兵部省卿弁奏　官内省腹赤奏元日違期
若當外日外杖奏等也
奉仰仰外記無卿出時依不可有勅者可付
内侍所由見延喜十一六年卿記
往年王卿就外辨後被仰者外記傳仰外辨外記
外記申外辨上卿云云

被奏外任奏先召外記令進入仰令候列
或給下名後歸入在陣後間令奏
天皇渡御南殿經長橋入自
内侍二人持璽劔命婦藏人各四人相從執政之
人候御裾若不參者藏人頭
御厨子所候殿乾角擅上
内侍女藏人等近例藏人置位記筥於公卿臺盤上計内
辨座前
置之
内侍持下名臨東檻藏人五位
内辨者就到東階下取之於階下擅笏後昇二十二級
取下名授取副左

梅多雖案不信用タラレハ手鳴轉語字
和琴ヲ多奏良之下
五上同ク昔ハ弓六張
並テ和琴トス

一式候舍四時
爲弓最一時
弓八寸四時
七尺二寸爲
弓最多雖案
良七尺二寸

今代内叙位之儀有
内侍持下名至大陣
後方之式絶無

裏書式並喜
式部式省自
官亦寧叙人
入立宣命之
後剋記省官
先退叙人拜
舞退去式
同儀式若
有不參者預
定其人代又
西宮式二省
輔丞多用代
官式六

杖文
爲叙礼供大
子御弓也
裏書式万葉
歌曰御弓乃

卅丙豎見礼記文王世子篇。正義內豎小臣之屬掌外內之通命。

廻著宜陽殿瓜子。自壇上南行者之。召內豎二人。尚長。內豎於日華門外。稱唯趨立大臣前。當宜陽殿南第一間西。去丁一許丈北面磬折立內弁宣式。乃司弁。乃司召。內豎稱唯。出召之兩丞各一人著靴入。自日華門進立大臣前。當宜陽殿南第二間西去丁一丈五尺許北面並立。式部丞西。兵部丞東

大臣宣式。乃省丞稱唯。度兵部前進昇石階。立內弁座南頭。先於南桓南頭可。神筋爲行。

又以跪爲伏

大臣以左手微微給之。丞給之。按筋取副左廻經兵部前立本所。

次內弁召兵部。如前。兵部退出。間式部相待。未到六尺許光退出。大臣輒起座。入陣後方。或此間任奏外任奏。兵衛陣殿前。入自日華門。左次將曹一人行前。若無者。將出敷政門。到中將執紫幟。又少將執緋。以上東西面著胡床。遲泰將。令官人立。又出。自宣仁若無名門著內裏式。給下名。後未置位記。召前引陣而。清涼抄如之

王卿著外弁。出自敷政門。宣陽門。入鳥曹司東著靴子。遍北立。時。令召使引之。登自石階著南面西上有後。泰大臣者。納言以下皆起座。定。若少納言辨著。進著上。外記史以下勤起座。大臣著。令下之。召召使

左近陣常陣先右仗今天子以出御于南殿引左右仗陣南殿前故謂引陣

令下式召者以式召非下座上式本以在大臣座前今外弁上卿非大臣故召々使引於上卿座前也下為上下々可見

卅式令下式召外記下式召例寛弘二年宮右府內弁之時也此外無例歟

上卿令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外記作侯者立申
近例大臣時跪申之
大舍人候哉若不足西一人
以召使滿之
叙人列候哉或加弾正乃官人兵乃官字
國栖候哉外記毎度申云候不
弾正同之諸大夫列立左右兵衛陣南敎正列立
式部入自春花門列立東西兵
部内舍人候御弓矢
天皇着御帳中倚子
内侍置璽劔於東机
内辨押笏以次
以次合為上臈之時儀也
内侍臨檻
内辨起座微音称唯經宜陽殿之子
南頭當中座又本行去七尺西出五寸西面立陣
不動此間近衛將監内辨子旋者暫退
拜先突左膝但起時先右次近例一揖再拜一揖右
之更部記曰内辨入軒廊經軒廊
顧西望來路或曰是為休息也
開門左右將曹各一人
開門人開承明門番長以下五人閤門三人腋門著
緑襖兵衛志左右各一人
近衛各二人趨出就長樂永安門外禁察監行
闈司著一人自射場經安福殿前并
廊下介著左右掌

式乃官人
或問云式乃官兵乃官候哉或問二省弾正候哉
式部教正
延喜式部式曰五位以上侍宴衣冠不正容儀違礼者追録糺之但殿上臣非此限
承裏書
宮衛令云凡有獻軍器戎伏等即令内舍人隨獻人將入是進庭中奏之儀也
杖
閤門謂長樂永安也腋右腋也
閤門謂長樂永安門者閤門也此次第閤門則承嘉門腋門與左腋右腋門也
杖
衛門守謂之閤門也
杖云閤門宮衛令注云謂衛門守謂之閤門也
会按建礼門者宣陽門也

大臣奉宣命或詔未開門前奏之
内記候東階南頭壇下大臣先取宣命見畢返給
令捕文杖於東階下取之尚昇殿令奏聞給
令捕文杖。取而參上。經公卿座末。到御候東北御
屏風妻。付内侍。退把笏右廻。九條年中行事左廻立障子戸
西柱下。押坤面。奏覧了。返給進擅笏取之。本捕文杖左廻退
下。先給文杖。外記取副宣命於笏參上
内辨宣。内豎於日華門外稱唯參入。立左仗南頭
内辨宣。式乃省兵乃省召仕稱唯出召之
二省輔丞代官立位在南以上面
立位在南以上面著靴
内辨宣。式乃省輔称唯參入自東階入自母屋南面第
二間斜行大臣座異角去座

内辨擅笏宣命入懐取位記笏給之自座右給之。輔
降自同階於廊下授丞代更還昇又給退下。給笏
間大臣每度必擅笏。若有二人。次
又召兵部給之如前
兩省輔並丞代趨進置笏於庭中案式部置笏間。兵
置笏於西案。式部自
日華兵部自月華退
大臣宣舍人二音大舍人四人於承明門外稱唯
少納言代就版候外辨少納言入
承明門左扉
此間外辨公卿起座經屏幔南廂行於左兵衛陣
南頭西面上辨外記史已下起座立

內辨宣乃称召 少納言称唯出召左廻出門先於幔外
立北面称唯 左廻入自承明門左廂異位重行北
王卿以下列入立標入自承明門左廂異位重行北
面西上 陵一位南去七尺東去二
丈五尺親王標南大臣次大納言次中納言三位
參議並散三位四位參議次五位四位騎一道西王四位
位各以七尺爲間貫首人頗警蹕次臣四位參議標
近仗立王卿入門程
內辨宣之 支井
群臣再拜
酒正 趨來自軒廊來經左仗南頭授空盞於貫首人相跪
置笏取之以左右手取之不取盤酒正取盤
右廻飯經左仗南間 跪 右小拜立

群臣再拜畢酒正來亦跪貫首人相跪返之取笏跪
先左膝酒正飯到左仗間 跪 右小拜立先右足

群臣著座

次第右廻入自軒廊東二間經庇南一間母屋東
一間參上著座內辨北面親王南面著北人經東
南入自中間北邊著南人如內辨路納言以上猶
可著北面座歟就中大納言以上必北面參議對
座非參議二三位著北參議大辨必著南
諸臣相分著帳
諸王四位參議以上兩三人皆昇殿諸臣著帳

諸仗若
式部録二人。持簡入自長樂永安門。[等]點檢諸太夫[近代]
不見
次二省引叙人參入。先親王。次式部卿代[以參議爲之]。[卿代ノ]乃[一]留
外辨引列參入
[拙云先親王次式部卿代内裏式云親王參入立殿庭二省輔亭在以上參録
亭六位已下參入立云々北山抄云參議已上先參入次輔引在位已上丞引六位若叙親王
又參議爲代官仍留外弁相引參入其列在親王次]
參議以上先參入。次輔引五位以上。丞引六位。尋[別行之儀書]
常版東去三丈五尺。南北七尺。立親王。標次一位
次二位。次三位。次王四位五位。次臣四位五位六
位。武官四位以下。標在西。卿代標在舞臺良角東
頭。大輔標在舞臺正東少[舞]輔標在其後

諸仗立
内辨召納言若參議一人[其]詞在別
[尼標書]近例有上階時用納言[傍注]親王大臣等[傍注]自餘用參議
被[ル]召者立[テ]座[ノ]末[ニ]唯[ニ]揖進[テ]立内辨後六尺[ニ]揖[ム]内辨給
宣命。宣命使進[テ]給之退[テ]抜笏加宣命右廻復座
内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異位]東行
内辨被叙[セ]暫留本座。王卿列立後更下加叙列
次直行立拝舞後引退出。更入自宣陽門[拝後内弁高門再参上復座之意]候本座[二傍書]近例
被叙人不參
内辨喚下[内弁イ]諸大夫等列立

[北山抄云被叙者北仗内侍宣若被叙者待次下殿使往加叙列拝舞退去入自宣陽門又参上奪倒或親王来下之前下殿就列又參昇三年大慶六年例歟下ノ後進就]

宣命使下殿就版
自軒廊東二間南行當日華門北扉乍南向揖西
折就宣命版經位案南近例自案北往反若有兩案
時經其中間往反若有三案者經親王案與三位
案之間
宣命一段　群臣再拜
又一段　群臣再拜不舞踏但叙人不拜揖立
宣命使復座卷文把笏揖而左廻還到初所揖北折身殿
次群臣復座
次卿代進就最北案叙位記之波入
叙親王

就案下插笏開笥以蓋置東揚笥身置蓋上取位記傾
右開之。召唱之後被叙之者進跪於卿代之右邊
卿代相跪授受位記叙人置笏取位記乍跪
把笏左廻還立本標。若親王不參者省丞進取之
授録云云。叙了掩笥取笏左廻直退出畢入自宣陽門參
上親王独舞踏畢退出。四條抄曰舐列独拝舞
次大輔代叙公卿以四位為大輔代叙人進還立新叙標召
唱詞云正三乃位従三乃位等三位及四位參議
以上也。雖武官三位以上在此列
次少輔叙五位以上

第下脱有脱字

召唱詞云正四位乃上階従五位乃下階
等歟准可知但六位被叙五位者置笏取位記不
更取笏立新叙之標大少輔轄還立本標
次兵部少輔叙武官五位以上
雖文官加階兼武官者在此列
在西列者糸唯進跪輔左置弓給位記一拝取弓
起右廻経列上従後復本所五位叙四位者即加
其標非参議中将叙三位者不帯弓箭可加式部
兩省輔共退出了
列歟但不如不参

次叙人左右相共依馳道舞踏退出不必待二省出
廻西方叙一人右廻
次式兵兩省丞代入自日月華門取位記筥退出兵部
位記案
之親族拝列立左仗南頭
面北上異位重行諸大夫
壇上馬允奉奏文史生持
取硯候大將加署後取文
内侍退着本座伝云左
東庇北間西面而立左大

左右馬寮御監事
上古御牧卜于信濃甲斐上野三箇國八牧監ノ任ス
武藏國ハ別當ヲ任ズル事ニテ甲斐國三箇所武藏國三箇
所信濃國十六箇所上野國九箇所合三十牧毎年八月二
御馬貢上年貢御馬毎國有差也年中諸祭秡馬
走馬並女騎行幸馬並女騎旦正月七日青馬廿一疋
罰廿八日駒牽等寮頭以御馬各奏進御監候之于
今正月七日白馬節會左右馬寮御馬毛付之文ヲ覧左
右大將加署之後奏聞有之事既當時左右大將兼
左右馬寮御監給左大將ハ左方右大將ハ右方ヲ兼任
スル也

筋下恐有脱字

召唱詞云正四位乃上階從五位乃下階
等歟准可知但六位被叙五位者置笏取位記不
更取笏立新叙之標大少輔輔還立本標
次兵部少輔叙武官五位以上
雖文官加階兼武官者在此列
在西列者糸唯進跪輔左置弓給位記一拜取弓
起右廻經列上從後復本所五位叙四位者即加
其標非參議中將叙三位者不帶弓箭可加式部
列歟但不如不參
兩省輔共退出了

抄文

靴音路
就堂間戸之
庭中也

抄文

内裏式曰被
叙者親族在
堂上并之

抄文

今案雖非親族
之人列此拜也
被叙人最実之後各
不位殿堂前

御監卜云御厩
馬牧之意

次叙人左右相共依馳道舞踏退出不必待二省出
廻西方叙一人右廻
次式兵両省丞代入自日月華門取位記莟退出兵部
自日月華門掃部寮入自両門撤位記案
次王卿以下下殿拝舞謂之親族拝
列立幄前東畢復座
西上北面
次左右大将下殿立異角壇上馬允奉奏文史生持
硯大将先取之奏覧之允取硯候大将加署後取文
侍縦挿文杖鳥口参上付内侍退着本座口傳云左
大将参上奏聞間若大将東庇北間西面而立左大

或談曰独取二枚之奏之

秘 東寺白御馬本数三十一疋礼記曰以青馬七疋然而用二十一疋者三七之義也

青陽 青三陽之云

秘 礼記注云七陽之數也時改青小陽也春色馬為陽故用七匹也○私記云馬性以白馬為本天有白龍地有白馬是見白馬即年中佛氣遠去不来○今案用白馬見本説故今貢葦毛馬也又青白相色也極白者青故也

將度前之後進奏云。是左大將爲大臣右大臣爲大將者。只注朝臣字如件常例書柳文一本作行天暦三年右馬寮不進奏内辨元方卿經奏聞仰白紙進奏

納言之例也。或私記云左右共爲同職者左大將退歸間。右大將入母屋相交代者。又見重明親王天慶三年記。九條記曰大將一人不參者並捕一杖。獨奏共。不參者内辨奏之。件奏留御所。件御馬本數二十一疋也。每年左右寮各十疋進之。其殘一馬称之餘馬。隔年兩寮互進之

大將復本座

次左右府生各一人取標出自本陣

次左府生監跪取尋常版位出自本陣置殿巽角壇上 近仗立

次左將監跪取尋常版位出自本陣置殿巽角壇上

次左右馬寮各一人取標出自本陣

次左右馬頭度 帯弓箭 尉 舎人也

次白馬七疋 疋

次白馬七疋 疋

次白馬七疋 疋

次右馬寮各一人取標出自本陣

次右馬頭度 帯弓箭四位尉雖

次白馬經殿上前無名門。明義門。仙華門。度御前。自瀧口出。此間垂御殿御簾。雖御物忌。猶度。次分參二宮東宮齋院等

次左右允

次左右屬

次左右助

酒部立内豎入自日華門酒部入
自長樂永安門立胡床下
采女撤御膳机自西階給之
内膳入自月華門供御膳
手前行。膳部相從。立座令史一人
部等八人相並。登南階第一ノ間。供之
群臣諸仗共立
供御膳間采女磬折立。但陪膳。居帳臺上。供了却
著草墩。酢塩酒醬餲餽索餅餚鋪柱心。每物有蓋
擎子。進物所自西階受盤
群臣諸仗共居
次自西階供膳饅子。黏臍餅鏁團喜

次給臣下餲餽大膳大夫率
内豎從後送
次御著下
臣下應之
供蜜漬便撤索餅供御飯
次供進物所御菜十度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二度
次給臣下飯汁物追物
次御著鳥
臣下應之
供三節御酒
一獻
國栖奏於承明門外奏歌笛

二獻
御御酒勅使（給臣下）（世不奏従一位御酒當時向七日召五位而宣奏之）（徽両堂設次侍従座并御酒勅使座七日儀式諸卿座同元日又観清明節両堂設六位已下座元日七日皆宣奏大夫達賜御酒誠得其理但六位拝天顔而已不及賜酒歟）
内辨起座磬折奏云大夫達尓（キミタチ）御酒賞給（タマハク）天許（ユルシタマヘト）
復座内辨召參議一人（詞云某官朝臣尋在座人召之）被召者進
立内辨巽角七尺。内辨
左廻下東階召外記問勅使等名（外記進之）參議取
副於笏還昇進南簀子第二間（自庇第二柱西二丈
二尺許西面立磬
折立第二柱坤
四許尺（乾（召）之）
給（不必待參進）右廻復座（後微音御云大夫達尓御酒
三獻（給臣下）
給（臣下）

樂前奏昔侍従ノ中容顔美麗ノ人ヲ勅仕サセルナリ世又中叡有モツトメル事也

（世内教坊唐世置之教女樂之坊也）
内教坊別當若（不）候者内辨奏之奏舞妓於將監於巽角埒
下（傳）取（奏）之將監執（筆）候（別當加署後。奏上付内侍奏之件奏文留御所）別當復座
（世云別當加署北山抄云所載舞五曲有大曲一曲云云問七日十六日共有坊家奏而七日別當加署十六日不加署何乎答七日奏者奏文載舞目六故署十六日奏者舞妓図故不署）
樂人等於射場殿發音樂（先調子。次參音聲舞妓并樂女等）
樂前大夫二人前行（王朝用帯劔者）有（妓）（女）書殿東庭座
舞妓等登舞臺（樂前大夫二人立橋樹坤或王卿唱歌（舞妓之唱哥也）
次舞五曲（必大曲一曲）
皇帝破陣樂　王樹後庭花　赤白桃李花
萬歳樂　喜春樂等也
舞師一人以大拍子進舞臺（教節度每一下舞了）

舞妓舁ス

給禄物後立舞臺艮角奏物数詞云絹二千ムラ
綿比ミヲ与スベシ万キ タテ一ベルト 申ス 訖著床子
掃部寮立参議以下。当官以上床子於春興殿前艮

東書曰 小右記寛仁四年十一月 朔一日左大臣年齢七十七然而至上達部猶多入時不入見参見具信公故殿御記有別宣旨可入歟

庭ニ
内辨著陣
外記進見参了返給 或ハ十以上者雖身不参可預見参。但参議以上非有宣旨不入。五位以上一遍。侍従非侍従皆書加
内記奉宣命見了返給
内辨起座到東階下。外記進之。大臣執之参上到御帳東北御屏風妻付内侍如前一大臣覧了返給。大臣下殿返杖於外記。取宣命見参参上。復座召参議一人。多用帯劔人。被召人立内辨後七尺。内辨給宣命参議給之。右廻著本座。又召参

舞妓若ス
舞畢テ退出（有退音聲若シ入ル者一不ニ必ラ可一）奏ス太一曲ヲ
次王卿以下下殿拝舞（儀書謂ニ之ノ樂拝ト如ク親旌ノ拝ノ儀）
次各復座ス
次掃（カモン）部寮入（テ）自ニ承明門一（承明ヘ）入（テ）自ニ同門一（同門）積禄ノ
辨奏ス目録（近代不ニ見一）
（積）給ニ禄物ヲ後立ニ舞臺ノ良（ワロシ）角ニ奏ス物数ノ詞ニ云絹（二千）疋（千）綿（千四十）屯（ヒロ）
比（トヨロ）ミ与スベシ万キ（万）タテマツレ（ベルト）申（スル）訖テ著ニ床子ニ
掃部寮立ニ参議以下ノ。省官以上ノ床子ヲ於ニ春興殿前ノ庭ニ
内辨著陣
外記進ニ見参ヲ（見）返給（或ハ式ト）十以上ハ雖ニ身不ニ参ト可ニ預ニ見参ニ。但参議以上非ニ有ニ宣旨ニ不
入。五位以上一遍。侍一
從非侍從皆書加
内記奉ニ宣命ヲ見了テ返給
内辨起座。到ニ東階下ニ。外記取ニ宣命ヲ横ニ挿ニ見参ニ。取ニ杖ヲ跪テ而
進ニ之ヲ。大臣執ニ之ヲ参上。到ニ御帳東北御屏風妻ニ付テ内侍ニ
如ニ前ノ一大臣覧了テ返給ヘ。大臣下ニ殿ヲ返ニ杖ヲ於ニ外記ニ。取ニ宣命ヲ
見ニ参ニ参上ニ。復座。召ニ参議一人（多用ニ帯ニ劔ノ人ヲ）被召人立ニ内辨ノ
後ニ。大ニ。内辨給ニ宣命ヲ参議給テ之ヲ。右廻テ著ニ本座ニ。又召ニ参

議一人多用大小辨被召者如初立内辨給見泰泰議給之
右廻下殿出自母屋一間西面一著禄所以見泰與辨辨下史
内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仗頭南去
諸大夫各立幄前
近仗起
宣命使就版出自軒廊東二間南行當日華門北扉
揖之　揖西折經公卿列南就宣命版
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先可称唯
又一段　群臣再拜舞　近代不然
宣命使復座欲離版揖左廻發北折時有揖

儀礼士喪礼主人哭拝送賓頼原相國也記者即名指賓頼

内辨以下復座右廻
諸仗居
式部兵部輔執簡立舞臺東西召唱之近代不必見
王卿以下一一起座称唯到日華門下待次跪若聲
上揖勞取禄聲類云拜也
右廻自日華門退出
省輔以下。取禄物授王卿。禄所參議待次取禄退
出
天皇還御次將警蹕如常
遣參王卿令藏人奏事由蒙許著座詞曰某官
某姓朝臣朝間有所勞不能列候陣

若有追敘者被御内辨後内辨渡南之後被御
内辨申下下名御參議令書入返上
記御以白紙可令讀由

江次第卷第二